

237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公司電話：(02) 2592-5252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4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62
(四) 關係人交易	63-69
(五) 質押之資產	70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70-77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九) 其他	77-99
(十) 部門別財務資訊	99-1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89,415,549	37.79	102,300,104	40.21	21XX	流動負債		93,433,743	39.48	100,540,682	39.5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31,313,694	13.23	35,330,667	13.89	2100	短期借款	三	45,074,201	19.05	38,486,899	15.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	136,157	0.06	200,723	0.0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三	2,246,889	0.95	2,147,956	0.8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	479,117	0.20	133,333	0.0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三	513,355	0.22	54,852	0.02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	283,305	0.12	641,876	0.25	2120	應付票據		449,077	0.19	886,317	0.35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三	-	0.00	38,525	0.02	2140	應付帳款		20,578,501	8.69	24,821,965	9.75
1120	應收票據	一、三	1,034,812	0.44	1,001,403	0.3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	156,230	0.07	175,775	0.0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三	15,556,175	6.57	22,066,951	8.68	2160	應付所得稅		265,612	0.11	161,549	0.06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一、四	635,078	0.27	1,010,553	0.40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4,442	-	13,773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一	2,071,053	0.88	2,240,201	0.88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三	10,457	-	-	-
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一、四	2,262,994	0.96	4,322,498	1.70	2210	其他應付款		9,045,994	3.83	12,629,405	4.97
120X	存貨淨額	三	27,998,927	11.83	26,336,800	10.35	2260	預收款項		4,063,685	1.72	4,284,694	1.68
1260	預付款項		4,612,434	1.95	5,019,064	1.97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三	8,759,161	3.70	9,227,440	3.6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6,952	0.10	256,881	0.10	227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三	-	-	2,496,304	0.98
1291	受限制資產	五	1,738,933	0.74	2,464,419	0.97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187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三	1,045,918	0.44	1,236,210	0.4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0,952	0.95	5,153,753	2.03
14XX	基金及投資	三	13,792,548	5.83	12,920,509	5.0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81,161	5.23	11,440,156	4.50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52,358,623	22.13	48,556,605	19.0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5,875	0.01	-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	8,695	-	401,900	0.16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92	0.01	-	-	2410	應付公司債	三	6,514,259	2.75	1,294,515	0.5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900	0.13	286,886	0.11	2420	長期借款	三	44,741,177	18.91	44,811,459	17.6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0.01	20,000	0.01	2443	長期應付款		419,441	0.18	553,272	0.2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2,120	0.44	1,173,467	0.46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三	675,051	0.29	1,495,459	0.59
15XX	固定資產	一、二、三、四、五	122,262,390	51.67	127,660,398	50.18	25XX	各項準備		4,778,845	2.02	4,383,795	1.73
1501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三	4,778,845	2.02	4,383,795	1.73
1521	土地		6,877,837	2.91	6,680,624	2.62	28XX	其他負債		10,549,218	4.46	10,106,098	3.97
1521	房屋及建築		46,073,204	19.47	46,244,046	18.1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40,032	2.76	6,693,010	2.63
1531	機器設備		155,803,198	65.84	167,269,669	65.74	2820	存入保證金		231,241	0.10	228,893	0.09
1551	運輸設備		647,397	0.27	685,321	0.27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三	46,303	0.02	25,694	0.01
1561	辦公設備		4,010,975	1.70	2,790,949	1.1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15,336	0.22	596,858	0.23
1611	租賃資產		408,591	0.17	1,903,687	0.7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三	536,377	0.23	550,953	0.22
162X	出租資產		260,115	0.11	256,139	0.10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三	2,679,929	1.13	2,010,690	0.79
1631	租賃改良		3,323,679	1.40	923,006	0.36		負債總計		161,120,429	68.09	163,587,180	64.30
1681	其他設備		45,640,788	19.29	49,298,864	19.38		股東權益總計		75,510,100	31.91	90,833,121	35.70
15X8	重估增值		21,715,135	9.18	19,100,390	7.5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4,760,919	120.34	295,152,695	116.01		股本	三	23,395,367	9.89	55,521,094	21.82
15X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172,888,242)	(73.06)	(176,553,381)	(69.39)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89,713	4.39	9,061,084	3.56	3110	受領股東贈與		70,000	0.03	-	-
							3251	長期投資		11,860,907	5.01	11,224,068	4.41
17XX	無形資產		3,309,347	1.40	5,517,257	2.17	3260	認股權	三	279,037	0.12	-	-
1760	商譽		801	-	610,307	0.24	3272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0,008	0.09	628,335	0.25	33XX	累積虧損	三	(6,311,966)	(2.67)	(33,765,793)	(13.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三	2,104,342	0.89	3,209,723	1.26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	五	984,196	0.42	1,068,892	0.42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9,650	0.28	1,181,419	0.46
18XX	其他資產		7,850,695	3.31	6,022,033	2.3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67,033)	(0.49)	(1,073,518)	(0.42)
1820	存出保證金	三	712,517	0.30	582,779	0.23	34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89,412)	(0.46)	(1,189,213)	(0.47)
1830	遞延費用	三	1,130,566	0.47	1,309,276	0.51	34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5,176)	-	(6,597)	-
1853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關係人	四	657	0.01	27,271	0.0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	2,516,395	1.06	222,059	0.0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三、五	6,006,955	2.54	4,102,707	1.61	3480	庫藏股票	三	(1,002,035)	(0.42)	(762,805)	(0.3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225,734	12.35	31,350,714	12.32
							3610	少數股權		46,284,366	19.56	59,482,407	23.38
	資產總計		236,630,529	100.00	254,420,30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6,630,529	100.00	254,420,30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郭文龍

會計主管：陳淑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均為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四						
4110	銷貨收入			110,360,389	101.57		126,663,860	101.36
4170	減：銷貨退回		(1,215,271)			(1,233,085)		
4190	銷貨折讓		(489,322)	(1,704,593)	(1.57)	(472,452)	(1,705,537)	(1.3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8,655,796	100.00		124,958,32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104,988,128)	(96.63)		(118,227,796)	(94.61)
5910	營業毛利			3,667,668	3.37		6,730,527	5.39
6000	營業費用	四		(12,866,889)	(11.84)		(14,072,132)	(11.26)
6100	推銷費用		(3,479,812)			(4,013,7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94,923)			(5,887,8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2,154)			(4,170,535)		
6900	營業淨損			(9,199,221)	(8.47)		(7,341,605)	(5.8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14,881	5.17		4,679,006	3.74
7110	利息收入		317,726			383,84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	764,765			135,222		
7122	股利收入		76,510			46,90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59,749			582,58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00,693			406,720		
7480	什項收入		3,195,438			3,123,7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04,535)	(4.05)		(4,483,556)	(3.59)
7510	利息費用	三	(2,076,278)			(1,958,3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007)			(40,49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1,955)			(425,326)		
7630	減損損失		(77,36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三	(795,276)			(263,949)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三	(461,953)			(41,679)		
7880	什項支出		(498,705)			(1,753,80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7,988,875)	(7.35)		(7,146,155)	(5.72)
8110	所得稅費用			(683,001)	(0.63)		(250,038)	(0.20)
9600	合併總淨損			(8,671,876)	(7.98)		(7,396,193)	(5.92)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2,336,576)	(2.15)		(1,601,169)	(1.28)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6,335,300)	(5.83)		(5,795,024)	(4.64)
9600	合併總淨損			(8,671,876)	(7.98)		(7,396,193)	(5.9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三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損			(3.46)	(3.76)		(3.08)	(3.19)
	少數股權淨損			(2.45)	(2.75)		(2.39)	(2.50)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1.01)	(1.01)		(0.69)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三						
	合併總淨損			(3.46)	(3.76)		(3.08)	(3.19)
	少數股權淨損			(2.45)	(2.75)		(2.39)	(2.50)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1.01)	(1.01)		(0.69)	(0.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8,671,876)	(7,396,19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68,642)	(192,737)
加(減)：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02,353	882
匯率影響數	(119,426)	11,6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178)	-
折舊費用	13,932,228	14,990,8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0,000)
攤銷費用(含其他損失)	1,448,875	2,312,34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64,765)	(135,222)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23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8,187	123,808	出售子公司股票價款	-	597,478
處分投資利益	(300,693)	(406,720)	取得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94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61,953	41,679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25,875)	295,08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95,276	263,94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38,466	1,544,2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59,749)	(582,588)	購買固定資產	(12,671,479)	(8,376,3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007	40,491	無形資產增加	(443,817)	(352,322)
減損損失	77,361	4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562)	(221,324)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91,181)	356,0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1,168)	(292,171)	長期應收款減少	-	50,595
應收票據	169,879	45,099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32,085	19,259
應收票據－關係人	882	1,291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	118,658
應收帳款淨額	1,897,001	(5,743,489)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	(459,200)	(1,026,855)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269,695)	630,6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74,030)	(7,578,638)
其他應收款淨額	(261,932)	1,328,6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1,126,145	272,369	短期借款增加	7,516,716	2,474,263
存貨淨額	(2,125,808)	(3,671,3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407)	(2,407,222)
存貨與固定資產等之轉列	1,588	199,66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68,847	(5,321,001)
預付款項	(659,818)	(268,3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51	89,8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115	(12,878)	長期應付款減少	(45,303)	(50,6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38,364)	(18,62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成本	-	(29,331)
應付票據	(202,164)	42,912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4,315,071	-
應付票據－關係人	669	-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324,290	-
應付帳款	(2,963,552)	4,041,922	應付公司債減少	(712,61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682)	(10,743)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35	2,759
應付所得稅	(180,449)	(67,801)	少數股權變動	702,324	4,651,243
其他應付款	(2,694,238)	308,5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81,210	(590,0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451)	(10,277)	匯率影響數	511,854	204,35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1,391	2,015,3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3,801	2,173,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62,303	33,315,318
預收款項	(656,189)	1,289,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13,694	35,330,6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413)	28,6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361)	本期支付利息	1,248,778	1,317,227
長期遞延收入	(4,856)	-	本期支付所得稅	516,382	283,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76	(153,8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或融資活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411)	(260,309)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負債轉一年內到期部分	8,759,161	11,723,744
遞延貸項	78,596	(129,0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2,522
其他負債－其他	(61,040)	1,023,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7,643)	9,979,7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郭文艷

會計主管：陳淑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除下列所述情況外，與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概況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9.30	99.9.30
本公司、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綠能科技(股)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及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中華映管(股)公司(華映公司)	映管、TFT-LCD等之製造、銷售	24.16%	24.16%
本公司、尚志投資(股)公司及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大世科公司)	資料儲存製造等	54.40%	54.44%
本公司、中華映管(股)公司、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福華公司)	電子產品產銷	41.35%	41.35%
本公司	台灣通信工業(股)公司	通信器材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	半導體材料、晶片等之製造、銷售	58.31%	62.51%
本公司	中研科技(股)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等之電磁檢測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各種電力傳導裝置等之製造	85.33%	85.3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9.30	99.9.30
本公司、志生投資(股)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精化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塗料	47.11%	47.75%
本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投資生產事業等	99.80%	99.80%
本公司	大同壓鑄(股)公司	鋁鑄件、鋅鑄件及模具	51.00%	51.00%
志生投資(股)公司	大同亞瑟頓(股)公司	進口酒買賣	30.00%	50.00%
本公司	尚志國際通運(股)公司	國際通運倉儲、運輸與修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泰國(股)公司	資訊產品生產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電子零件及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大同產品在新加坡之銷售與服務	90.00%	90.00%
本公司	大同電線電纜泰國(股)公司	電線電纜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美國(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在美國之銷售與服務	50.00%	50.00%
本公司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資訊產品在美洲之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加拿大(股)公司	資訊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科技(股)公司	資訊產品銷售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顯示器墨西哥(股)公司	顯示器之組裝、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大同馬達在美國之銷售與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荷蘭(股)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英國(股)公司	資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TATUNG CZECH s.r.o	資訊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生科(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計與買賣	92.87%	65.25%
本公司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85.00%	85.00%
本公司	大同越南家電電子有限公司	家電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電信(股)公司	通信工程、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志生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尚志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尚志投資(股)公司及志生投資(股)公司	大同聯合科技(股)公司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器安裝業、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	(註1)	71.60%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電腦軟體設備之設計、開發等	100.00%	1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9.30	99.9.30
本公司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Absolute Alpha Limite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中華映管(股)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中華映管(股)公司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光電產業上下游公司之股權投資及買賣	-	100.00%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納閩公司)	投資控股及銷售公司	100.00%	100.00%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及馬來西亞中華映管(納閩)(股)公司(納閩公司)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原"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75.71%	75.71%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戴蒙公司(Dalemont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戴連公司(Daliant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班格公司(Bangalor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班塞公司(Bensaline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金士頓(股)公司(New Kingston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納閩公司、華映馬來西亞公司及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華映吳江公司)	TFT-LCD後段模組組裝	100.00%	100.00%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納閩公司及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華映顯示公司)	TFT-LCD後段模組組裝	100.00%	100.00%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納閩公司及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深圳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映顯示公司)	TFT-LCD後段模組組裝	100.00%	100.00%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納閩公司及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華映光電(股)公司	CRT製造	98.31%	89.52%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馬來西亞)(股)公司(華映馬來西亞公司)	CRT製造	100.00%	100.00%
華映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金寶)(股)公司(華映金寶公司)	CRT製造	100.00%	100.00%
新金士頓(股)公司、華映光電(股)公司及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華映視訊公司)	TFT-LCD零組件製造	100.00%	100.00%
華映光電(股)公司	華樂光電(福州)有限公司	TFT-LCD零組件製造	51.00%	-
			(註1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9.30 (註12)	99.9.30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銷售公司	100.00%	-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及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華冠光電有限公司)	TFT-LCD後段模組組裝	80.00%	80.00%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馬高林電子(股)公司	偏向軛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福華電子(股)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福華電子(股)公司及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48.63%	48.63%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鼠標、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100.00%	100.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	生產及銷售TEF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100.00%	100.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吳江大同光電能源科技有	經營高畫質電視機、高畫質TFT液晶顯示器、高亮度LED顯示屏、高亮度LED、太陽電池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灣通信工業(股)公司	台灣通信投資(股)公司	投資生產事業	100.00%	100.00%
台灣通信投資(股)公司	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	生產傳真機、列印機等	60.00%	60.00%
台灣通信投資(股)公司	尚志(香港)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尚志資產(股)公司及尚志投資(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綠能公司)	太陽能晶片	29.79%	32.25%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GREATER POWER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100.00%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志德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100.00%	-
綠能科技(股)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100.00%
綠能科技(股)公司	綠能全球投資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綠能科技(股)公司	綠昇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GREATER POWER LIMITED 及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	96.72%	92.34%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SUNNY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100.00%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100.00%	100.00%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尚志造漆(崑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塗料及樹脂	100.00%	1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9.30	99.9.30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印表機墨水、電子外殼的高性能塗料及配套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100.00%	100.00%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尚志國際化工有限公司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吳江尚化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染色加工	100.00%	100.00%
尚志國際化工有限公司	吳江尚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塑膠原料	100.00%	100.00%
尚志國際化工有限公司	東莞同鋰貿易有限公司	漆料塗料批發、化學製品批發之業務	100.00%	100.00% (註3)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各類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及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家電(吳江)有限公司	產銷各類小家電產品及數位電視上下變換器(機上盒)、TFT-LCD 平板顯示器等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大同電線電纜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製造販售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及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及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及變壓器製造販售	100.00%	100.00%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TMX Logistics, Inc.	Hub Service	100.00%	100.00%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TMX Technologies Inc.	Technologies & Business Development	100.00%	100.00%
尚志投資(股)公司	通達國際(股)公司	電腦設備零組件	(註4)	85.36%
尚志投資(股)公司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尚志電線電纜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製造販售	100.00%	10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康健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生物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5)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WTE-niche Ltd.	Panel經銷	100.00% (註6)	-
志生投資(股)公司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註7)
志生投資(股)公司	禾大生物科技(股)公司	農產品、食品什貨零售批發業等	52.00% (註8)	-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註9)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Chih Sheng Investment Holding HK Limite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Chih Sheng Asia (Samoa) Co., 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投資生產事業等	74.07% (註10)	-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及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零組件製造	100.00% (註12)	-
大同美國(股)公司	迪鈞(股)公司	負責與台灣廠商業務連繫、品管、出售等事宜	100.00%	100.00%
Absolute Alpha Limited	Tatu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	買賣相關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不動產經營	100.00% (註11)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 1：大同聯合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進行增資，惟本公司未參與其增資，致綜合持股比例降至 15.42%，大同聯合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該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除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起不併入本公司合併報表。
- 註 2：中華映管(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已處分其子公司－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之全數持股。
- 註 3：尚志國際化工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董事會決議設立東莞同鋰貿易有限公司。
- 註 4：尚志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不再意圖支持通達國際(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通達國際(股)公司仍處於清算中，故通達國際(股)公司未編入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報表。
- 註 5：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設立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予 Chih Sheng Investment Holding HK Limited。
- 註 6：志生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 WTE-niche Limited。
- 註 7：志生投資(股)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董事會決議設立 Chih Sheng Investemt (BVI) Co., Ltd.。
- 註 8：志生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董事會決議設立禾大生物科技(股)公司。
- 註 9：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董事會決議設立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 註 10：志生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 註 11：尚志資產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 註 12：中華映管(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新增之子公司為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華樂光電(福州)有限公司及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9.30
台北工業(股)公司及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土木工程設計及營造包辦	99.62%
本公司及尚志國際通運(股)公司、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及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工業叢書出版及銷售業務	98.80%
本公司	柬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森林業	98.33%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台北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50.6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九十九年前三季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9.9.30
台北工業(股)公司及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土木工程設計及營造包辦	99.62%
本公司及尚志國際通運(股)公司、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及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工業叢書出版及銷售業務	98.80%
本公司	柬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森林業	98.33%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台北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50.6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不動產經營	100.00%

上列子公司之個別及加總後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大，不具重要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大同通訊(股)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雖已超過半數，惟董事席次未過半，不具控制力，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對於取得子公司之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所產生之合併借貸項，係按十二~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三)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根據以往收帳經驗及衡量本期期末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可能收回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依定率遞減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71872號核准，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將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方法由定率遞減法改為直線法)計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設備名稱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出租資產	3-5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五)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之折舊提列方法，原採用定率遞減法計提折舊，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將定率遞減法變更為直線法。前述變動使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淨損增加27,269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01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3.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196,010	\$252,720
週轉金	259,722	113,889
在途現金	158,245	258,957
銀行存款	16,285,845	23,478,629
定期存款	13,885,716	11,226,472
其他－銀行存款指撥款	528,156	-
合 計	\$31,313,694	\$35,330,66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	\$-	\$20,733
遠期外匯合約	134,471	93,805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86	53,650
匯率交換合約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32,535
合 計	<u>\$136,157</u>	<u>\$200,723</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u>\$479,117</u>	<u>\$133,333</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股票投資	<u>\$283,305</u>	<u>\$641,876</u>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u>\$-</u>	<u>\$38,525</u>

(六) 應收款項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1. 應收票據	\$1,034,862	\$1,001,633
減：備抵呆帳	(50)	(230)
淨 額	<u>\$1,034,812</u>	<u>\$1,001,403</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2. 應收帳款		
普通應收帳款	\$16,630,533	\$23,108,292
減：備抵呆帳	(1,220,646)	(1,585,63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5,860)	(3,719)
淨 額	<u>15,324,027</u>	<u>21,518,936</u>
分期應收帳款	418,604	556,835
減：備抵呆帳	(173,516)	(684)
分期銷貨未實現利益	(12,940)	(8,136)
淨 額	<u>232,148</u>	<u>548,015</u>
合 計	<u>\$15,556,175</u>	<u>\$22,066,951</u>

華映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台新銀行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無追索權應收帳款聯合承購合約，相關債權移轉資訊揭露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已預支金額	\$1,225,222	\$535,420
保留款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208,085	101,810
除列應收帳款債權金額	<u>\$1,433,307</u>	<u>\$637,230</u>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u>2.30%~3.30%</u>	<u>1.81%~2.41%</u>
銀行給予額度	美金 120,000 千元 <u>新臺幣 1,600,000 千元</u>	美金 100,000 千元 <u>新臺幣 1,600,000 千元</u>
提供擔保之本票金額(註)	美金 13,000 千元 <u>新臺幣 877,500 千元</u>	美金 10,000 千元

重要之移轉條件：台新銀行商業銀行(股)公司有750,000千元額度屬有追索權，其餘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但債務人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債權人負擔。

註：係作為未來若發生商業糾紛之擔保。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存貨淨額

1. 存貨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材 料	\$8,255,447	\$6,749,577
在 製 品	7,462,274	7,427,874
半 成 品	109,876	108,453
成 品	8,540,330	8,347,545
商 品	1,739,933	1,477,778
在途存貨	285,298	742,561
在建房地(減除預收房地款後之淨額)	3,551,879	3,944,600
待售房屋	1,327	-
合 計	29,946,364	28,798,38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47,437)	(2,461,588)
淨 額	\$27,998,927	\$26,336,800

2. 在建房地：

房地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C案	\$-	\$1,863,429
D案	13,819	9,981
E1案	1,230,332	1,029,433
E2案	674,753	638,815
E3案	1,632,975	402,942
合計	3,551,879	3,944,600
減：預收工程款	-	-
淨額	\$3,551,879	\$3,944,60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在建房地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工程案	會計處理 方法	已售契約 總價款	估計 總成本	已完工 比例%	預訂完 工年度	預收款項	累積已認列 資產損益
E1案	完工比例法	\$1,069,360	\$795,070	98.58%	100	\$1,057,440	\$374,940
E2案	完工比例法	528,530	618,328	91.71%	100	522,481	46,716
E3案	完工比例法	5,762,790	2,529,727	21.39%	102	913,691	636,678
合計		\$7,360,680	\$3,943,125			\$2,493,61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9年9月30日

工程案	會計處理 方法	已售契約 總價款	估計 總成本	已完工 比例%	預訂完 工年度	預收款項	累積已認列 資產損益
C案	完工比例法	\$1,898,342	\$1,135,469	99.77%	99	\$1,862,845	\$729,156
E1案	完工比例法	1,069,360	884,463	80.54%	100	287,992	303,205
E2案	完工比例法	504,280	652,340	79.02%	100	162,515	116,177
E3案	完工比例法	1,152,690	163,473	-	-	94,554	-
合計		<u>\$4,624,672</u>	<u>\$2,835,745</u>			<u>\$2,407,906</u>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八)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支付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 AG)履約保證金作為Tatung Global Strategy and Investment Trading (BVI) Inc. 與瑞士信貸銀行間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保證金額，分別計918,002千元及833,046千元，此保證將於一年內到期。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1. 100年9月30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比例(%)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精英電腦(股)公司	27.49	\$6,394,026	\$59,191
大同大隈(股)公司	49.00	397,276	30,207
坤德(股)公司	50.00	159,799	(13,274)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99.62	(24,503)	965
台北工業(股)公司	50.61	876,698	744,805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98.80	8,801	(23)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22.00	16,855	173
柬埔寨嵩國際(股)公司	99.83	-	-
大同通訊(股)公司	55.00	(916)	(1,672)
大同上海起重機有限公司	45.00	42,484	6,090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100.00	924,140	-
凌巨科技(股)公司	29.66	3,326,342	(127,298)
大同中外貴金屬(股)公司	49.00	32,754	12,786
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註5)	20.00	41,419	9,070
麗清科技(股)公司	20.27	126,751	12,125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3,816	(3,686)
通達國際(股)公司	-	(20,884)	-
大同聯合科技(股)公司	15.42	-	35,3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u>12,334,858</u>	<u>\$764,765</u>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6,303	
合計		<u>\$12,381,161</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99年9月30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比例(%)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精英電腦(股)公司	26.38	\$6,396,962	\$106,939
大同大隈(股)公司	49.00	367,290	42,300
坤德(股)公司	50.00	184,580	(10,865)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99.62	(25,694)	887
台北工業(股)公司	50.61	133,455	2,008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98.80	7,686	(14)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22.00	16,662	-
柬埔寨嵩國際(股)公司	98.33	-	-
大同通訊(股)公司	55.00	1,277	(9,314)
實聯能源科技(股)公司	-	-	(3,066)
誠創科技(股)公司	14.10	239,457	(21,622)
大同上海起重機有限公司	45.00	32,694	5,855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100.00	141,510	-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100.00	9,946	(54)
凌巨科技(股)公司	32.03	3,823,292	18,801
大同中外貴金屬(股)公司	49.00	17,150	62
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註5)	20.00	46,778	4,830
樂蕃薯供應鏈(九江)有限公司	30.00	21,417	(1,5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u>11,414,462</u>	<u>\$135,222</u>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25,694</u>	
合 計		<u>\$11,440,156</u>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別為12,334,858千元及11,414,462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764,765千元及135,22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u>\$23,492</u>	<u>\$-</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9,900	\$286,886

(十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	\$20,000

(十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股票投資淨額	\$1,042,120	\$1,171,9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1,475
合 計	\$1,042,120	\$1,173,467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十四)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資產與大同大學有關部分之說明如下：

(1) 尚志教育研究館及新德惠大樓

針對此二建物所有權歸屬之爭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99年6月2日作出98年仲聲孝字第096號仲裁判斷，判認該二建物之所有權屬於大同大學，而大同大學應給付本公司建築費用794,772千元，並加計利息。大同大學已於100年2月10日全數清償本公司計839,775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牛埔段土地

本公司於57年與大同大學簽訂牛埔段等七筆土地之買賣預約，並預付款項116,207千元，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上開權利研判顯已罹於時效，故本公司依穩健會計原則，已先於93年將其轉列為非營業支出—其他損失項下，該爭議亦已於99年7月26日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惟教育部表示希望大同大學能尋求仲裁以外之司法途徑解決，大同大學於100年8月12日來函表示，依該校100年7月4日董事會決議，已撤回上開仲裁案。本公司為解決上開爭議，已委請法律顧問研擬後續作法，以維本公司合法權益。

(3)實驗大樓及電機大樓合建案

本公司於61年間出資與大同大學合建實驗大樓及電機大樓，因列帳已有相當時間，經研判亦已罹於時效，故基於穩健會計原則，本公司已先於85年轉列非營業支出—其他損失項下，該爭議亦已於99年7月26日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惟教育部表示希望大同大學能尋求仲裁以外之司法途徑解決，大同大學於100年8月12日來函表示，依該校100年7月4日董事會決議，已撤回上開仲裁案。本公司為解決上開爭議，已委請法律顧問研擬後續作法，以維本公司合法權益。

2. 新設工大樓

新設工大樓帳列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暨出租資產項下，其未抵減餘額為164,359千元，該大樓為本公司單獨出資興建，現由本公司使用管理中。爰此，雖該大樓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惟依民法規定該大樓產權歸屬於本公司無虞。

具體開發計畫之執行情形

顧問公司就本公司周邊整體範圍已完成初步開發構想與建議，將以追求企業與學校雙方最適可行方向為優先，未來將朝結合「工藝文創」發展多元複合商城為整體開發目標。續由顧問公司就建築量體等模擬配置，預定於近期提出全案整體開發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3. 華映公司分別於民國六十七年、六十八年及七十年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對固定資產辦理重估價，重估價值總額為88,005千元，除調整原資產帳戶外，並將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8,701千元後之餘額59,304千元，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不含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金額610,16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重估餘額為57,192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八十六年華映馬來西亞公司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重估價。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為美金27,380千元(其中帳列土地成本為美金10,966千元；重估增值則為美金16,414千元)，除調整土地帳面價值外，並將減除遞延所得稅負債美金18千元後之餘額美金16,396千元貸記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

4. 華映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恆顛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產買賣契約，出售湖口彩色濾光片4.5代廠之廠房及其相關設備等予該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資產移轉基準日，該交易之出售價款為1,050,000千元，處分利益為670,590千元，帳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5. 德惠大樓目前帳列本公司之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尚志資產公司)房屋及建築項下，其未折減餘額截至100年9月30日止為125,174千元。上開建物原係由本公司出資興建供大同大學及大同高中使用，惟因未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故本公司與大同大學及大同高中間就其所有權之歸屬產生爭議，雙方並已就該爭議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惟教育部表示希望大同大學能尋求仲裁以外之司法途徑解決，大同大學於100年8月12日來函表示，依該校100年7月4日董事會決議，已撤回上開仲裁案。本公司為解決上開爭議，已委請法律顧問研擬後續作法，以維本公司合法權益。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64年度、69年度、70年度、72年度、76年度、78年度、79年度、80年度、81年度、84年度、89年度及94年度就固定資產予以重估價，另尚志資產公司於民國99年為提高股東權益，經董事會通過就固定資產予以重估價，其重估增值金額計2,655,174千元，除調整原資產帳戶外，並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計2,260,125千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計395,04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餘額分別為21,715,135千元及19,100,390千元。

7. 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2,131,372	\$1,969,468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55,094)	(11,158)
帳列利息支出	\$2,076,278	\$1,958,310
資本化利率	1.53%~2.50%	0.85%~2.32%

8.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評估其帳列之固定資產之價值，認為其資產已發生減損，經評估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4,433,068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五) 其他無形資產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專 利 權	\$351,990	\$3,120
著 作 權	7,411	515
電腦軟體成本	359,914	284,419
技術合作費	1,351,459	2,827,126
其 他	33,568	94,543
合 計	<u>\$2,104,342</u>	<u>\$3,209,723</u>

(十六) 遞延費用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電力線路增設費	\$12,566	\$7,487
光 罩	743,064	792,645
銀行聯貸主辦費	92,333	111,034
其 他	282,603	398,110
合 計	<u>\$1,130,566</u>	<u>\$1,309,276</u>

(十七) 其他資產—其他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2,010,167	\$1,047,858
地目屬農業用地之土地	35,755	35,755
預付貸款—非流動	3,674,184	2,775,924
其 他	286,849	243,170
合 計	<u>\$6,006,955</u>	<u>\$4,102,707</u>

1. 其他係含本公司取得之部份土地及預付土地款中，因礙於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其中已取具及未取具土地他項權利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皆為74,742千元，尚在積極辦理中。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華映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屬於農業用地約0.347118公頃，金額計35,755千元，因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無法以華映公司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暫時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惟華映公司皆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用以保全華映公司權利。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移轉所持有之中華映管(股)公司股票予瑞士信貸銀行(股)公司，交易總金額為1,047,800千元，該交易金額已設質予瑞士信貸銀行(股)公司並承諾於一定期間取回移轉之股票，故未除列該資產並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受限制資產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十八) 短期借款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4,990,672	\$31,585,787
透支借款	-	354
擔保借款	3,112,072	2,096,265
信用狀借款	12,125,556	2,243,352
短期外幣借款	4,782,056	2,478,807
小 計	45,010,356	38,404,565
員工借款	63,845	82,334
合 計	\$45,074,201	\$38,486,899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48%~7.08%及0.48%~6.05%。

(十九)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2,250,000	\$2,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111)	(2,044)
淨 額	\$2,246,889	\$2,147,956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98%~1.58%及0.46%~1.04%。

(二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76	\$1,231
遠期外匯合約	513,279	10,07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組成要素-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	43,551
合 計	\$513,355	\$54,852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一)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10,457	\$-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二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大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62,400	\$2,500,000
海外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575,900	-
減：應付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53,964)	(300,181)
應付海外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85,516)	-
依約定賣回日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	(2,199,819)
期末餘額(一年後到期部分)	\$4,898,820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302,941	\$31,800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華映公司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66,512)	-
期末餘額(一年後到期部分)	\$1,333,488	\$-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註)	\$175,710	\$-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福華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55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34,715)
買回金額	-	(218,800)
依約定賣回日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6,485)
期末餘額(一年後到期部分)	\$-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	\$11,751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尚志半導體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5,800	\$-
綠能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483,2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3,849)	(188,685)
期末餘額(一年後到期部分)	\$281,951	\$1,294,51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 尚志半導體公司債	\$8,283	\$-
— 綠能公司債	-	401,900
合 計	\$8,283	\$401,900

(註)包含轉換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發行人買回權價值及重設價值，其明細資訊詳附註九。

1. 大同公司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新臺幣2,5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 C. 擔保情形：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另本公司依雙方之委託保管契約，於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提供部份股票予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保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提供中華映管(股)公司之股票計187,190千股及475,000千股(減資前)、福華電子(股)公司之股票計18,400千股及18,400千股以及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之股票計24,000千股及24,000千股予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保管。
- D. 轉換辦法：
- (a)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b)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債券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訂為每股新臺幣19.75元。

①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募集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與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②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上述①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依前述規定，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臺幣18.49元；依前述規定，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五日起依前述規定，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臺幣15.80元，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日起依前述規定，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臺幣14.11元。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起依前述規定，減資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臺幣33.49元。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① 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
-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10%。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當日，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其餘尚未贖回之債券，則將於債券發行期間屆滿日止一併贖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債已部份贖回。債券持有人以面額要求本公司買回之公司債面額共計1,737,600千元，並認列贖回損失193,519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海外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美金15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美金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C. 擔保情形：委託由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提供銀行擔保信用狀，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之Moody's信用評等為Aa1, S&P信用評等為AA-。
- D. 轉換辦法：

(a)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b)轉換程序：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時，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檢附轉換通知書及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證明後，經由中華民國境外之轉換代理人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予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如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為華僑或外國人且尚未依中華民國法令開立集保專戶者，發行公司將俟債券持有人完成相關開戶手續後，再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

(c)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定義如下)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

前述停止轉換期間係指：

- ① 於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② 若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時，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期間始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期間始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期間始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③ 如本公司辦理減資者，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
- ④ 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

(d)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7.74元整，減資完成新股掛牌上市日，轉換價格將調整為新台幣18.3711元整。

① 本債券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下列所述之反稀釋條款調整之：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含私募)、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受託契約規定之情形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規定)，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實際調整方式將以受託契約規定為準，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ENS + (NNS \times PNI) / P] / [ENS + NNS]$ 其中，ENS=已發行股數(註1); NNS=新發行股數; PNI=新股發行價格(註2); P=基準日當日每股時價(依受託契約定義); 註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註2：新股發行價格，如屬無償配股、股票分割，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零。

② 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發行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③ 本債券發行後，當發行公司向股東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於符合受託契約之規定時，將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實際調整方式將以受託契約規定為準，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1)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規定

- ④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發行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規定之股權稀釋或其他情形，轉換價格亦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予以調整。

(e) 債券到期贖回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債券面額100%贖回本債券。

(f)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 ① 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一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連續20個營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達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或以上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100%提前買回全部或一部之本債券。
- ② 當超過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100%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③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因本債券必須支付額外之稅賦或費用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100%依受託契約規定提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g)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辦法

- ① 若大同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債券面額100%提前贖回全部或一部之本債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② 若發行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債券面額100%提前贖回全部或一部之本債券。
- ③ 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本債券受託契約所規定賣回程序為之，發行公司將於本債券受託契約所規定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海外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資本公積－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102,591千元及94,237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支出」科目項下，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35,234千元及0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21,286千元及133,900千元，帳列營業外損益項下。

2. 華映公司

- (1)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500,000千元，每張面額1億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年利率：0%。
- C.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轉換辦法：

(a)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六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七日止，除華映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華映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華映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3.2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華映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份者外，遇有華映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轉換價格將依華映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E. 華映公司強制轉換辦法：

發行滿六個月起至到期日前七日，華映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100%。華映公司得於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

華映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買回權及賣回權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故不予以分離處理。另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華映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為9,198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福華公司

(1)福華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550,000千元。

B. 票面年利率：0%。

C.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D. 福華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福華公司得按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① 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E.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當日，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福華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福華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F. 轉換辦法：

① 轉換期間：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福華公司請求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為福華公司普通股。

②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福華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福華公司已募集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福華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與遇福華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福華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③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福華公司因價格重設及辦理股東紅利、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上述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及同年八月十五日起分別調整為新臺幣 40.60 元及 38.00 元。

- (2)福華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 (3)福華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為18,598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支出」；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為3,761千元。
- (4)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華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共計5,500張。

5. 尚志半導體公司

尚志半導體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尚志半導體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7551號函核准生效後，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00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年利率：0%。
- C.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四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轉換辦法：

-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尚志半導體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尚志半導體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尚志半導體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B項規定期間外，得向尚志半導體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尚志半導體公司普通股。
- b. 自尚志半導體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99年9月24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尚志半導體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4.8%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105元，尚志半導體公司因發放股票股利而增資發行新股案，致每股轉換價格由105元調整為91.72元。

(2)尚志半導體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1.1~100.9.30	
	公司債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	- 股
本期轉換數	704,200	6,706,580 股
合 計	\$704,200	6,706,580 股

尚志半導體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權益組成要素之選擇權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本公積－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尚志半導體公司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計 61,300 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惟其後續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另本期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因此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志半導體公司計有 43,168 千元自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自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 (3)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為7,875千元暨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546千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 (4)尚志半導體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使得尚志半導體公司新增股本計67,066千元(帳列尚志半導體公司股本項下)，另志半導體公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增加計639,284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計43,168千元。

4. 綠能公司

- (1)綠能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全數轉換或贖回。
- (2)綠能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1,5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票面年利率：0%。
- (c)發行期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轉換辦法：

- ①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綠能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綠能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綠能公司之普通股。
- ②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44.4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綠能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份者外，遇有綠能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或遇有綠能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遇綠能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綠能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 ③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因已達發行條款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標準，故予以重新計算，轉換價格由新臺幣 144.4 元調整為新臺幣 115.6 元。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又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由新臺幣 115.6 元調整為 107.5 元。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除息除權基準日)再因配息配股調整轉換價格，由新臺幣 107.5 元調整為新臺幣 88.8 元。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由新臺幣 88.8 元調整新臺幣 87.2 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除息除權基準日)再因配息配股調整轉換價格，由新臺幣 87.2 元調整為新臺幣 83.4 元。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又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由新臺幣 83.4 元調整為 81.9 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綠能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綠能公司得按面額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① 綠能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
-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綠能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要求綠能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綠能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100.1.1~100.9.30		99.1.1~99.9.30	
	已轉換及贖		已轉換及贖	
	回面額	已轉換股數	回面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16,800	196,563股	\$2,400	20,761股
本期轉換數	1,479,600	18,065,916股	14,400	175,802股
本期贖回數	3,600	-	-	-
合計	\$1,500,000	18,262,479股	\$16,800	196,563股

(2) 綠能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3) 綠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8,523千元及42,506千元暨金融負債評價損失410,227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251,560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損益項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三) 長期借款

1. 合併主體長期借款明細：

大同(股)公司				(原幣元/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0.09.30	99.09.30
1.信用借款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新台幣 5 億元	99.11.30-101.11.30	\$-	\$500,000
	兆豐銀行	新台幣 25 億元及 美金 2,500 萬元	100.01.12-102.01.11	1,700,000	1,700,000
	台新銀行	新台幣 2 億元	99.10.31-101.10.31	200,000	200,000
	彰化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	99.09.30-101.09.30	950,000	950,000
	大眾銀行	新台幣 5 億元	100.01.26-101.11.30	400,000	-
	華南銀行	新台幣 34 億元	100.09.14-102.09.14	2,400,000	2,500,000
	合作金庫	新台幣 35 億元	99.04.16-101.04.16	1,300,000	1,300,000
	遠東商銀	新台幣 3 億元	100.09.22-102.09.22	300,000	-
聯貸案	台新銀行主辦	新台幣 36 億元	99.06.15-103.06.15	3,600,000	3,600,000
	台新銀行主辦	新台幣 26.5 億元	99.12.15-103.12.15	2,650,000	-
	合作金庫主辦	新台幣 30 億元	95.04.28-100.04.28	-	450,000
	台北富邦主辦	新台幣 22.5 億元	95.12.26-100.12.26	100,000	500,000
	第一銀行主辦	新台幣 33 億元	97.09.16-102.09.16	3,300,000	3,300,000
			小計	16,900,000	15,000,000
2.擔保借款					
	遠東銀行	新台幣 9.5 億元	98.07.16-100.01.16	-	842,000
	京城銀行	新台幣 11.5 億	100.02.17-105.02.17	1,150,000	-
	台灣銀行	新台幣 4.8 億元	100.08.04-105.07.27	450,000	-
			小計	1,600,000	842,000
3.信用狀借款					
			小計	1,507,444	561,732
4.外幣借款					
			小計	187,630	1,041,962
5.應付票券					
			應付票券發行金額	-	1,4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434)
			小計	-	1,448,566
6.股東及員工借款兩年期					
				59,173	81,144
合計					
				20,254,247	18,975,4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59,173)	(1,773,144)
一年以後到期部分					
				\$18,795,074	\$17,202,26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部份長期借款包括流動比率、負債對淨值比率及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未發生違反相關借款合同特定條款，致使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48%~3.32%及0.48%~2.7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48%~2.1821%及0.48%~2.732%。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長期借款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0.09.30	99.09.30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等 20 家銀行	新台幣 11.7 億元	92.2.17-100.2.17	\$-	\$936,000
	花旗銀行及合作金庫	USD98,000 千元	94.8.12-100.7.11	-	493,903
	銀行等 12 家銀行	新台幣 32.2 億元	94.8.12-100.7.11	-	805,000
	兆豐商業銀行等 6 家	新台幣 15.8 億元	98.1.14-103.11.15	1,382,500	1,580,000
	銀行—甲項				
	兆豐商業銀行等 6 家	新台幣 24.2 億元	98.1.14-103.11.15	1,418,750	1,986,250
	銀行—乙項				
	臺灣銀行等 20 家銀行	新台幣 225 億元	99.5.17-104.5.17	19,687,500	22,500,000
	—甲項				
	兆豐票券—乙項	新台幣 3 億元	99.5.17-104.5.17	261,770	299,077
				(註 1)	
	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	USD15,000 千元	95.4.3-100.3.15	-	97,717
	分行				
	星展銀行	USD10,000 千元	96.12.19-101.12.19	182,811	250,166
	國家開發銀行	USD25,000 千元	96.6.20-101.6.20	152,343	312,707
	豐業銀行	USD10,000 千元	97.3.19-102.3.19	289,452	297,072
	光大銀行	RMB100,000 千元	94.12.13-99.12.13	-	279,960
				23,375,126	29,837,8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11,483)	(6,227,580)
			一年以後到期之借款	\$18,163,643	\$23,610,272

註1：已減除商業本票之折價730千元。

前述部份之銀行長期借款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5537%~3.3816%及0.5210%~5.31%。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5793%~3.3816%及0.95%~5.184%。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0.09.30	99.09.30
信用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註2)	新台幣5億元	99.12.01-101.11.30	\$180,000	\$240,000
	華南商業銀行(註2)	新台幣5億元	99.11.17-101.11.17	310,000	50,000
	新光商業銀行(註2)	新台幣3億元	100.02.09-101.03.09	-	190,000
				490,000	48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一年以後到期之借款	\$490,000	\$480,000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25%~1.45%及1.2%~1.35%，均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註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大同電信(股)公司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0.09.30	99.09.30
抵押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等(註3)	新台幣20億元	98.12.23-103.12.23	\$-	\$114,280
				-	114,2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一年以後到期之借款	\$-	\$114,280

註3：大同電信(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部份長期借款包含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資產、利息保障倍數及實收資本額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大同電信(股)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部份財務比率未達財務比率之限制條款要求，故已將聯貸借款金額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

抵押之資產：

聯貸專案項下動產擔保物之未折減餘額\$1,391,760千元；受限制活存質押\$514千元。

大同電信(股)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為2.6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0.09.30	99.09.30
信用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新台幣 2 億元	99.6.25~101.3.26	\$40,000	\$100,000
	(註 4)				(註 4)
				40,000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0)	(60,000)
					(註 4)
			一年以後到期之借款	\$-	\$40,000

上述長期借款由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註4：尚志半導體(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部份長期借款包含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尚志半導體(股)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發生違反相關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41%~1.865%及1.77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45%~1.792%及1.774%。

綠能科技(股)公司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0.09.30	99.09.30
信用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新台幣 2.57 億元	99.06.28~101.09.28	\$154,200	\$257,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台幣 2 億元	100.06.24~103.06.24	183,333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3 億元	100.06.28~103.06.28	300,000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 5.6 億元	99.08.11~104.7.22	560,000	560,000
	等聯貸銀行團				
	台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	新台幣 8 億元	100.4.29~105.4.29	800,000	-
	台灣銀行	新台幣 2 億元	100.9.13~105.09.13	200,000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0.09.30	99.09.30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註5)	新台幣 5.03 億元	96.05.28-101.05.28	61,000	165,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新台幣 4 億元	97.03.11~101.03.11	61,541	184,617
	(註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 14 億元	97.09.11~102.01.04	560,000	933,333
	等聯貸銀行團(註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 3.9 億元	99.04.01~101.01.04	212,727	354,546
	等聯貸銀行團(註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 8 億元	99.08.11~104.07.22	800,000	551,914
	等聯貸銀行團(註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 3.5 億元	100.02.18~104.07.22	350,000	-
等聯貸銀行團(註6)					
台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註6)	新台幣 4.1 億元	100.04.29~105.04.29	41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 2.5 億元	95.12.15-100.12.15	-	78,125	
外幣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5,600 千元	100.6.17~105.6.17	170,688	-
	等聯貸銀行團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8,400 千元	100.6.17~105.6.17	256,032	-
	等聯貸銀行團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1,500 千元	99.08.23~104.07.22	45,720	-
	等聯貸銀行團(註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2,400 千元	99.09.30~104.07.22	73,152	-
	等聯貸銀行團(註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3,600 千元	99.10.12~104.07.22	109,728	-
	等聯貸銀行團(註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3,000 千元	99.12.02~104.07.22	91,440	-	
等聯貸銀行團(註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20,400 千元	100.06.17~105.06.17	621,792	-	
等聯貸銀行團(註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30,600 千元	100.06.17~105.06.17	932,687	-	
等聯貸銀行團(註6)					
				6,954,040	3,084,53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13,565)	(907,528)
		一年以後到期之借款		\$5,740,475	\$2,177,007

註5：擔保品內容：機器設備：\$1,549,126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6：聯貸抵押品內容：

a)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案之擔保品

房屋及建築物：\$497,960 千元

租賃改良：\$478,844 千元

機器設備：\$2,211,088 千元

b) 台灣銀行等聯合授信案之擔保品

租賃改良：\$404,147 千元

機器設備：\$44,192 千元

綠能科技(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部份長期借款包含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有形資產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綠能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發生違反相關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各項借款除信用借款183,333千元及聯貸借款1,981,200千元外，餘均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3.16%及1.2133%~2.37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28%~2.10%及1.2516%~3.16%。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RMB		NTD		RMB		NTD	
				100.09.30	匯率	100.09.30	99.09.30	匯率	99.09.30		
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註7)	USD\$15,000,000	99.03.05-102.03.04	\$95,323,500.00	4.7963328	\$457,203	\$102,399,000	4.6649298	\$477,684		
	上海銀行(註8)	USD\$10,000,000	99.06.08-102.06.07	44,484,300.00	4.7963328	213,362	68,279,000	4.6649298	318,517		
	濰坊市財政局(註9)	RMB\$10,000,000	99.08.19-102.08.18	10,000,000.00	4.7963328	47,963	10,000,000	4.6649298	46,649		
	歐洲花旗(註10)	USD\$49,881,151	99.10.21-104.10.20	283,555,267.51	4.7963328	1,360,026	-	-	-		
				433,363,067.51		2,078,554	180,678,000		842,8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151,979,808.08)		(728,946)	(20,483,700)		(95,555)		
			借款								
			一年以後到期之借款	281,383,259.43		\$1,349,608	160,194,300		\$747,295		

註7：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部份長期借款包含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發生違反相關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

連帶保證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8：連帶保證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9：a)擔保人：濰坊市財政局

b)無息借款

註10：抵押品內容：

機器設備：\$1,583,749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2.01%及1.64%~1.7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30%~2.01%及1.62%。

福華電子(股)公司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0.09.30	99.09.30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註 11)	新台幣 2 億元	98.10.01-103.10.01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
			一年以後到期之借款	\$190,000	\$200,000

註11：a)借款係以三峡之土地及建物作抵押。

b)董事長林蔚山為連帶保證人。

c)第一期付款時間為 101/4/1

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分別為2.46%及2.20%。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2.46%。

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0.09.30	99.09.30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新台幣 30,000 千元	99.10.25-102.10.25	\$20,833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
			一年以後到期之借款	\$10,833	\$-

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為2.14%~2.236%。

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為2.14%~2.23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大同泰國(股)公司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THB		NTD		THB		NTD	
				100.09.30	匯率	100.09.30	99.09.30	匯率	99.09.30		
Secured Loan	BangkokGrandPac (註 12)	THB\$51,532,336	95/11/28-100/11/27	\$1,179,850	0.9793	\$1,155	\$9,932,000	1.03127	\$10,242		
	KasikornFactoryan (註 12)	THB\$72,395,040	96/07/25-101/06/25	2,811,850	0.9793	2,754	19,180,840	1.03127	19,781		
	TiscoCo.,(註 13)	THB\$20,957	99/07/16-102/06/25	303,891	0.9793	298	520,233	1.03127	537		
	Kasikorn leasing Co.,Ltd. (註 13)	THB\$405,756	100/06/05-103/05/05	360,672	0.9793	353	-	-	-		
				4,656,263		4,560	29,633,073		30,5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3,079,583)		(3,016)	(7,272,423)		(7,500)		
			一年以後到期之借款	\$1,576,680		\$1,544	\$22,360,650		\$23,060		

註12：擔保品：SMTMachinery

註13：擔保品：Vehicle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皆為年息2.40%~9.66%。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皆為年息7.78%~9.66%。

大同加拿大(股)公司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CAD		NTD		CAD		NTD	
				100.09.30	匯率	100.09.30	99.09.30	匯率	99.09.30		
信用借款	HSBC	CAD280,000	99/03/01~100/02/28	\$-	-	\$-	\$280,000	30.3526	\$8,4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	-		-		
			一年以後到期之借款	\$-		\$-	\$280,000		\$8,499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基本利率+2.75%。

大同越南家電電子有限公司

項目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VND		NTD		VND		VND	
				100.09.30	匯率	100.09.30	99.09.30	匯率	99.09.30		
信用借款	ICBC	USD10,159,000 (註 14)	94/11/4-101/05/23	\$56,669,685,928	0.0014642	\$82,978	\$104,020,796,391	0.0016	\$167,12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56,669,685,928)	0.0014642	(82,978)	(26,005,199,095)	0.0016	(41,782)		
			一年以後到期之借款	\$-		\$-	\$78,015,597,293		\$125,345		

註14：進入還款期無法再動用一依約分期還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865%~2.13167%及1.85389%~2.12056%。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865%~2.13167%及1.85389%~2.12056%。

大同鑄造(股)公司

項目	債權人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0.09.30	99.09.30
信用借款	日本三井	\$1,365	分36期尾款	\$-	\$3,414
				-	-
				-	3,41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一年以後到期之借款	\$-	\$3,414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年息1.33%。

2.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餘額屬於通達國際(股)公司之部分分別為80,027千元與114,35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通達國際(股)公司仍處於清算中，故通達國際(股)公司未編入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報表。

(二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8,695	\$401,900

(二十五) 長期遞延收入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長期遞延收入	\$675,051	\$1,495,459

(二十六)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貸項金額及該未實現利益轉列已實現利益金額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數	轉列已實現	
			利益金額	期末餘額
100年前三季	\$457,781	\$536,377	\$(457,781)	\$536,377
99年前三季	\$679,256	\$550,953	\$(679,256)	\$550,953

(二十七) 股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00,000,000千元及55,517,314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000,000千股及5,551,731千股。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依認購價格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計轉換增加普通股股本共計1,029千股，金額為10,290千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依認購價格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計轉換增加普通股股本共計204千股，金額為2,035千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提案之民國九十八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議案，以普通股彌補前期累積虧損32,134,272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213,427千股，上項減資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已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實收股本分別為100,000,000千元及23,395,367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000,000千股及2,339,537千股。

(二十八)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算

1. 大同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千單位、100,000千單位及55,0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員工認購股數為90,120,7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千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千單位)	認股價格(元)
92.12.26	81,940	-	8.60
93.04.20	7,100	-	14.05
93.09.27	10,960	-	13.45
95.03.17	97,805	-	7.53
96.08.28	55,000	45,993	14.90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476	11.03	105,331	11.01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204)	7.53	(378)	7.53
本期失效	(54,279)	7.77	(2,816)	11.35
期末流通在外	45,993	14.90	102,137	11.0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32,908		87,668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千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90.08.07	14.90	45,993	1.16	14.90	32,908	14.90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計畫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估計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477千元及20,609千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基本 每股盈餘	稀釋 每股盈餘	基本 每股盈餘	稀釋 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2,336,576)	\$(2,336,576)	\$(1,601,169)	\$(1,640,832)
每股虧損(元)	(1.01)	(1.01)	(0.69)	(0.69)
擬制淨損	2,338,633	2,338,633	(1,618,725)	(1,657,938)
擬制每股虧損(元)	(1.00)	(1.00)	(0.69)	(0.69)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評價，其評價模式各參數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92年認股權計劃	94年認股權計劃	96年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8.05%-48.70%	41.94%	44.40%
無風險利率	2.39%-2.89%	1.82%	2.52%
預期存續期間	4	4	4

2. 華映公司：

華映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一年內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233,982單位、100,000單位及100,000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七年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華映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該等認股權時，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授與對象包含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符合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價格如因華映公司之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惟其調整後認股價格不應低於面額及調整前認股價格。另依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若認股價格為華映公司發行當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則不認列酬勞成本。

華映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均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故無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截至100年9月30日止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 (元)	發行計劃
94.03.22	46,430	-	18.75	93年認股權計劃
96.05.30	100,000	76,665	15.20	96年認股權計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華映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100年前三季	
	96年認股權計劃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74,296	\$15.2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失效	(6,013)	15.2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68,283	15.20

	99年前三季			
	93年認股權計劃		96年認股權計劃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26,634	\$18.75	\$85,058	\$15.2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26,634)	18.75	(8,393)	15.2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	\$76,665	15.20

(2)員工認股權憑證流動在外資訊如下：

項 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100年9月30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 價格(元)
96年認股權計劃	\$15.20	68,283	0.67	\$15.20	68,283	\$15.20

項 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99年9月30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 價格(元)
96年認股權計劃	\$15.20	76,665	1.67	\$15.20	57,499	\$15.2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華映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若改採公平價值法計價，則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521千元及20,672千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評價，其各該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93 年認股權計劃	96 年認股權計劃
股利率	3.84%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68%	33.58%
無風險利率	1.00%	2.26%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3.875 年

3. 福華公司：

福華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一年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10,000 千單位，認購價格為給與日福華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福華公司壹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及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價格如因福華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惟其調整後認股價格不應低於面額及調整前認股價格。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u>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u>	
屆滿 2 年	40%
屆滿 3 年	70%
屆滿 4 年	100%
<u>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u>	
屆滿 2 年	10%
屆滿 3 年	40%
屆滿 4 年	70%
屆滿 5 年	1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福華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行使認股權之單位數	本期放棄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元)	履約方式	普通股市價(元)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96.08.22	10,000,000	6,903,000	-	1,077,700	5,825,300	5,825,300	98.08.23	\$29.90	發行新股	\$13.20	\$4.66
96.12.14	10,000,000	7,101,200	-	1,079,600	6,021,600	6,021,600	98.12.15	\$23.50	發行新股	\$13.20	\$4.66

福華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004,200	\$26.65	15,726,200	\$26.67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2,157,300)	-	(1,613,000)	-
期末流通在外	11,846,900	\$26.65	14,113,200	\$26.6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8,233,940		5,584,32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福華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6年度認股權計劃	\$29.90	5,825,300	0.39	\$29.90	5,825,300	\$29.90
	\$23.50	6,021,600	1.70	\$23.50	2,408,640	\$23.5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福華公司依規定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福華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等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福華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已考慮離職率)分別為 41,777 千元及 45,553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94 千元及 31,562 千元。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發行第一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 年度 發行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4.82%	3.87%
無風險利率	2.71%	2.93%
預期價格波動率	48.70%	59.6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3.21 年

4.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 4,306 千元及 4,093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9.06.01	3,000,000	2,147,000	10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93,000	\$10	-	\$-
本期給與	-	-	3,000,000	1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546,000)	10	-	-
期末流通在外	2,147,000	\$10	3,000,000	\$10(註)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6.61		\$6.61

註：此 3,000,000 單位之認股權係於 39 號公報生效日後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依據 39 號公報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			100年9月30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數量(單位)	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	2,147,000	3.67 年	\$10.00	858,800	\$10.00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99.06.01 發行 3,000,000 單位
預期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0.76%
無風險利率	0.9602%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加權平均股價	\$14.91
選擇權評價模式	Binomial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尚志半導體公司：

尚志半導體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興櫃股票公司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者，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承銷價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80%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單位)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本期 失效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單位)	可認購 股數 (單位)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調整後 認股價 格(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 市價(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6.12.20	1,000,000	360,000	111,000	6,600	242,400	242,400	98.12.20	\$21.30	發行 新股	156.00	42.30

尚志半導體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360,000	\$24.50	574,900	\$25.5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11,000)	-	(66,900)	-
本期失效數	(6,600)	-	(5,600)	-
期末流通在外	242,400	\$21.30	502,400	\$24.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53,240		116,64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 均公平價值(元)	\$-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志半導體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目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調整後加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平均行使價格 (元)		
96 年度認股權計畫	\$21.30	\$242,400	1.22	\$21.30	53,240	\$21.30

尚志半導體公司依規定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尚志半導體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帳列每股淨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尚志半導體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為 13,381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估計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37 千元及 1,030 千元。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8.78%
無風險利率	2.26%
預期價格波動率	59.00%
預期存續期間	4.50 年

6. 綠能公司：

綠能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六年度、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千單位、8,000 千單位及 9,5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綠能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宣告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綠能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本期 失效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可認購 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調整後 認股 價格(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 市價(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6.11.16	3,500,000	2,177,903	487,577	75,101	1,615,225	1,615,225	98.11.16	\$111.7	發行 新股	\$163.5	\$33.0
99.7.15	8,000,000	7,760,000	-	430,000	7,330,000	7,330,000	101.7.15	\$60.7	發行 新股	\$163.5	\$33.0
100.3.28	9,500,000	-	-	311,000	9,189,000	9,189,000	102.3.28	\$121.0	發行 新股	\$163.5	\$33.0

綠能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採用公平價值法估列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分別認列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151 千元及 5,034 千元。

綠能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1.1~100.9.30		99.1.1~99.9.30	
	數量 (單位)	調整後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調整後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937,903	\$82.0	3,019,375	\$149.0
本期給與	9,500,000	121.0	8,000,000	73.1
本期行使	(487,577)	111.7	-	-
本期失效數	(816,101)	88.4	(525,221)	103.9
期末流通在外	18,134,225	\$95.8	10,494,154	\$84.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969,135		808,246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47.1		\$13.9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綠能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合約剩餘 存續年限	調整後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行使價格 (元)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11.7	1,615,225	1.13	\$111.7	969,135	\$111.7
99 年度認股權計劃	60.7	7,330,000	3.79	60.7	-	60.7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121.0	9,189,000	4.50	121.0	-	121.0

綠能公司對於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綠能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綠能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為 17,105 千元及 19,456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估計應攤計之稅後酬勞成本分別為 706 千元及 1,308 千元。

綠能公司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 年度 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 年度 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1.4%	4.35%	1.26%
無風險利率	2.3%	1.08%	44.17%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	34.10%	1.08%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4.5 年	4.5 年

(二十九)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營業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並應就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A)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B)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A)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通過擬議盈虧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三十)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131,077,755股(減資後)及333,586股(減資後)，共計131,411,341股(減資後)，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市價皆為11.40元。另前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中民國九十七年度因財務運作新增之股票為38,248,142股(減資後)，其餘93,163,199股(減資後)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311,117,178股及791,779股，共計311,908,957股，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市價皆為6.16元。另前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中民國九十七年度因財務運作新增之股票為90,786,000股，其餘221,122,957股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明細如下：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分子)		股數一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總淨損	\$(7,988,875)	\$(8,671,876)	2,309,139	\$(3.46)	\$(3.76)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損	(5,667,299)	(6,335,300)		(2.45)	(2.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2,321,576)</u>	<u>\$(2,336,576)</u>		<u>\$(1.01)</u>	<u>\$(1.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	\$-	\$-	-	\$-	\$-
稀釋每股虧損					
合併總淨損	\$(7,988,875)	\$(8,671,876)	2,309,139	\$(3.46)	\$(3.7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損	(7,988,875)	(8,671,876)		(3.46)	(3.76)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5,667,299)	(6,335,300)		(2.45)	(2.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321,576)</u>	<u>\$(2,336,576)</u>		<u>\$(1.01)</u>	<u>\$(1.01)</u>
	99 年前三季				
	金 額(分子)		股數一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總淨損	\$(7,146,155)	\$(7,396,193)	2,315,913	\$(3.08)	\$(3.19)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損	(5,555,031)	(5,795,024)		(2.39)	(2.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1,591,124)</u>	<u>\$(1,601,169)</u>		<u>\$(0.69)</u>	<u>\$(0.6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	\$-	\$-	-	\$-	\$-
稀釋每股虧損					
合併總淨損	\$(7,146,155)	\$(7,396,193)	2,315,913	\$(3.08)	\$(3.1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損	(7,146,155)	(7,396,193)		(3.08)	(3.19)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5,555,031)	(5,795,024)		(2.39)	(2.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91,124)</u>	<u>\$(1,601,169)</u>		<u>\$(0.69)</u>	<u>\$(0.69)</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十二) 重要技術合作合約/購料合約

1. 華映公司：

契約對象	期 間	主要內容及付款方式
<u>技術合約</u>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SEC)	98.1-102.12	1. 授權華映公司使用其專利。 2. 依使用該特定技術之約定產品售價之議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日商三菱電機(MELCO)	99.7-104.6	1. 授權華映公司使用其專利。 2. 依使用該特定技術之約定產品售價之議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日商夏普公司(SHARP)	97.7-100.6	1. 授權華映公司使用其專利。 2. 依使用該特定技術之約定產品售價之議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日商日立株式會社(HITACHI)	99.1-105.12	1. 授權華映公司使用其專利 2. 依使用該特定技術之約定產品售價之議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Toshiba Matsushita Display Technology Co., Ltd. (TMD)	96.4-101.2	1. 授權華映公司使用其專利。 2. 依使用該特定技術之約定產品售價之議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LG.Display Co., Ltd. (LG.Philips LCD Co., Ltd. LPL)	96.9-103.9	1. 授權華映公司使用其專利 2. 依使用該特定技術之約定產品售價之議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Semiconductor Energy Laboratory Co.,Ltd(SEL)	98.1-107.12	1. 授權華映公司使用其專利 2. 依使用該特定技術之約定產品售價之議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u>購料合約</u>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公司(台灣康寧公司)	94.4-105.3	1. 提供華映公司 TFT-LCD 製造面版需使用之玻璃基板。 2. 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分期支付康寧公司購料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精英電腦(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同大隈(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坤德(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北工業(股)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柬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同通訊(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同中外貴金屬(股)公司	志生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	志生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基金由本公司撥付
大同大學	本公司主要股東
大同高級中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林蔚山	本公司及華映公司之董事長
大同福委會	其基金由本公司撥付
財團法人中華映管(股)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基金由中華映管(股)公司撥付
福州開發區允有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華映公司孫公司之監察人同為一人
志品(福州)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華映公司孫公司之監察人同為一人
凌巨科技(股)有限公司	華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華僑電子(股)公司	華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映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美齊(馬來西亞)(股)公司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坤德國際塑膠科技(股)公司	係大同(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坤德(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坤德(吳江)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係坤德國際塑膠科技(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Sequal Technologies, Inc.	對大同生科(股)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
日本精機株式會社	係尚志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之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 係 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本中外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係大同中外貴金屬(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日商住友重機械工業株式會社	係大同住重(股)公司之投資公司
大同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係大同通訊(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美國亞瑟頓(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大同亞瑟頓(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坤德(吳江)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係坤德國際塑膠科技(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連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坤德(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淮傑(吳江)塑膠加工科技有限公司	係坤德國際塑膠科技(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大同起重機(上海)有限公司	係大同(上海)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林淑明	大同亞瑟頓(股)公司之董事長
永怡投資有限公司	對大同亞瑟頓(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	係大同壓鑄(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通達國際(股)公司	係尚志投資(股)公司之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一(一)合併概況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廈門華僑電子(股)公司	\$251,865	0.24	\$585,754	0.50
美國亞瑟頓(股)公司	202,543	0.19	117,993	0.10
坤德(吳江)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107,130	0.10	-	-
其 他	195,144	0.19	288,473	0.24
合 計	\$756,682	0.72	\$992,220	0.84

(1)大同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如係國內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內廠商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50 天後付款，如係海外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外廠商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20天後付款。

(2)華映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相當，對於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比較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地區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T/T 30-360 天	L/C 30-180 天 T/T 30-360 天	T/T 30-360 天	L/C 30-180 天 T/T 30-360 天
國內	驗收後 30-60 天	驗收後 30-120 天	驗收後 30-60 天	驗收後 30-120 天

(3)福華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除特殊規格存貨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進貨之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於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比較如下：

地區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驗收後 T/T 30-150 天 或 DA 120 天	驗收後 T/T 30-150 天 或 L/C	驗收後 T/T 30-150 天 或 DA 120 天	驗收後 T/T 30-150 天 或 L/C
國內	驗收後 30-120 天	驗收後 30-120 天	驗收後 30-120 天	驗收後 30-120 天

2. 營業收入：

售予關係人之收入(含租金收入)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佔銷貨淨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廈門華僑電子(股)公司	\$443,516	0.41	\$416,518	0.34
精英電腦(股)公司	436,921	0.40	350,229	0.28
美齊科技(股)公司	-	-	404,562	0.32
凌巨科技(股)公司	974,230	0.90	1,379,569	1.10
Sequal Technologies, Inc.	58,949	0.05	279,663	0.23
其他	296,538	0.27	226,881	0.18
合計	\$2,210,154	2.03	\$3,057,422	2.45

(1)大同公司部分：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如係國內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內客戶相當，以90天後收款，如係海外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外客戶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80天後收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華映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部分：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銷售價格尚無顯著差異。另售予關係人與售予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地區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O/A 40-120 天	月結 30-90 天 L/C 30-65 天 即期	O/A 90-120 天	月結 30-90 天 L/C 30-65 天 即期
國內	O/A 40-90 天	月結 30-60 天 即期	O/A 60-90 天	月結 30-60 天 即期

(3)福華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部分：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分存貨未銷售予其他客戶外，其餘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之價格比較，尚無顯著不同。另售予關係人與售予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如下：

地區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60-150 天 或 L/C SIGHT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60-150 天 或 L/C SIGHT
國內	月結 30-150 天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30-150 天	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廈門華僑電子(股)公司	\$12,576	1.95	\$461,481	43.41
Sequal Technologies, Inc.	-	-	132,892	12.50
精英電腦(股)公司	160,624	24.87	63,840	6.01
凌巨科技(股)公司	368,824	57.10	334,212	31.44
其他	103,898	16.08	70,569	6.64
合計	645,922	100.00	1,062,994	100.00
減：備抵呆帳	(10,844)	(1.68)	(52,441)	(4.93)
淨額	\$635,078	98.32	\$1,010,553	95.0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應收融資款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明細如下附表)	\$50,000	1.72	\$75,000	1.71
廈門華僑電子(股)公司(註)	2,680,043	92.37	3,084,259	70.36
應收其他款				
凌巨科技(股)公司	190	0.01	105,412	2.40
大同大學	7	-	834,733	19.04
Sequal Technologies, Inc.	-	-	205,458	4.69
其他	171,928	5.90	78,679	1.80
合計	2,902,168	100.00	4,383,541	100.00
減：備抵呆帳	(638,517)	(22.01)	(33,772)	(0.77)
淨額	2,263,651	77.99	4,349,769	99.23
減：超過一年以上部分(已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657)	-	(27,271)	(0.62)
一年以內部分	\$2,262,994	77.99	\$4,322,498	98.61

註：係華映光電(股)公司、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貸與廈門華僑電子(股)公司資金，約定以利率4.86%~6.57%收取利息。

應收融資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100年9月30日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日期	日餘額	利率區間	總額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75,000	100年1月5日	\$50,000	3%	\$1,215

關係人名稱	99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99年9月30日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日期	餘額	利率區間	總額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75,000	99年1月19日	\$75,000	3%	\$1,594

註：上述應收款項均無擔保品，除應收融資款外，其他款項均未計息。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金額	餘額百分比	金額	餘額百分比
廈門華僑電子(股)公司	\$1	-	\$55,564	31.61
日商住友重機械工業株式會社	58,336	37.34	33,953	19.32
坤德國際塑膠(股)公司	37,756	24.17	18,751	10.67
其他	60,137	38.49	67,507	38.40
合計	\$156,230	100.00	\$175,775	100.00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金額	餘額百分比	金額	餘額百分比
應付其他款				
大同大學	\$2,569	57.83	\$4,492	32.61
凌巨科技(股)公司	-	-	5,689	41.31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315	7.09	1,465	10.64
坤德(吳江)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759	17.09	187	1.36
其他	799	17.99	1,940	14.08
合計	\$4,442	100.00	\$13,773	100.00

7. 廠房及辦公室出租：

大同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廠房出租予關係人，其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依約定每月收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大同大隈(股)公司	\$7,376	\$7,376
大同中外貴金屬(股)公司	1,507	1,507
坤德(股)公司	853	853
其他	16	601
合計	\$9,752	\$10,337

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之租金決定方式與一般承租者並無重大差異，係按當地行情，依據承租地點、樓層及面積作為雙方議定價格之考量。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出售光罩及固定資產

99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凌巨科技(股)公司	湖口一廠生產線廠房及相關設備等	\$1,301,692	\$302,846

華映公司為強化轉投資公司凌巨科技(股)公司垂直整合強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與該公司簽訂資產買賣契約，出售湖口彩色濾光片3.5代廠之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予該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為資產移轉基準日，該交易之出售價款為1,30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預收1,200,000千元，華映公司因處分設備與建築物等產生之處分利益為436,535千元，因華映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凌巨科技係採權益法評價，故依持股比例將處分利益中134,410千元轉回遞延貸項項下。

9. 背書保證情形：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對本公司之短期借款、長期借款額度、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提供保證，總金額分別20,364,033千元及15,600,000千元；本公司之董事長林蔚山對本公司之部份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提供保證。
 - (2)福華公司之資金融通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擔任辦理資金融通之連帶保證人。
 - (3)尚志半導體公司之銀行借款均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 (4)綠能公司之銀行借款部分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10. 華映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之銀行長期借款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11. 本公司對大同(上海)有限公司及之借款所提供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12. 本公司新德惠大樓與尚志教育研究館供大同大學使用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說明。
13. 合併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未達各項交易金額一定比率以上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大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各項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10,519,404	\$1,822,835
租賃改良	856,124	-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25,046,128	33,933,877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1,399,703	122,893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2,349,397	3,396,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一)	-	990,5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二)	5,833,710	4,512,742
土地	1,071,992	185,202

註一：係華映公司持有大同公司之股票。

註二：係大同(股)公司持有中華映管(股)公司，與中華映管(股)公司持有福華電子公司及凌巨科技(股)公司之股票。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為借款、工程履約保證、應收款項買賣業務、員工宿舍租賃擔保及關稅保證等之擔保開立本票或保證票據，計NTD56,191,482千元USD5,580千元。
2. 為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尚有約USD23,915千元、JPY138,129千元、CHF4,602千元、EUR1,375千元、SEK321千元及NTD225,658千元流通在外。
3. 委請金融機構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額計NTD7,935千元。
4. 本公司為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並提供保證額度餘額為2,500,000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為發行海外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由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提供銀行擔保信用狀，並提供保證額度餘額為USD151,250千元。
6. 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同(上海)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信用額度而開立Standby L/C USD2,000千元。
7. 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同(上海)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申請信用額度，分別提出Letter of Awareness及承諾函以支持大同(上海)有限公司，其額度金額總計為USD2,000千元。
8. 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同日本公司(股)公司向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1,335,400千元及950,000千元。
9. 本公司為大同聯合科技(股)公司向兆豐銀行及安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1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
10. 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同電信(股)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聯合授信融資額度提供保證之金額為2,000,000千元，保證期限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止。
11. 本公司為子公司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emnt and Trading (BVI) Inc.向瑞士信貸申請信用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USD60,000千元。
12. 本公司由於貨物稅被國稅局要求補稅及罰款等稅務事件正提起復查中。
13. 美商Anvik Corporation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對華映公司使用於生產之LCD設備(主要係指購自Nikon公司之曝光機)，在美國紐約法院對本公司、華映公司及大同美國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華映公司目前係以紐約州法院欠缺管轄權與暫時停止訴訟程序進行抗辯，然法院仍未針對上述動議有任何裁定。
14. 京維電資系統(股)公司(以下簡稱京維公司)於民國99年1月6日對本公司提起訴訟，部分請求本公司支付諮詢管理等費用計149萬，惟本公司對支付該諮詢管理等費用之合理性存有爭議，民國99年8月6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京維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並於民國100年6月28日言詞辯論時擴張上訴聲明至200萬元，民國100年7月12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並應給付京維公司200萬元，本公司不服二審法院判決，已於民國100年8月9日提出第三審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全案判決結果尚未確定，故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若京維公司另就餘額提起訴訟，估計可能損失金額之上限及下限分別為6,000餘萬元及0萬元，惟6,000餘萬元之計算基礎於一審及二審法院判決中均認定此部分證據無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華映公司重大訴訟案件：

專利權訴訟

美商Anvik Corporation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對華映公司使用於生產之LCD設備(主要係指購自Nikon公司之曝光機)，在美國紐約法院對華映公司、大同(股)公司及大同美國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本案移審至加州地方法院。華映公司已委請美國專業律師審慎處理。目前無其他進度。

Eidos Display, LLC及Eidos III, LLC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向美國德州東區法院對華映公司及其他三家台灣面板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華映公司已委請美國專業律師審慎處理。目前無其他進度。

其他訴訟

華映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陸續收到美國司法部(DOJ)、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歐盟執委會(EC)及加拿大競爭局(CCB)等之通知函，指稱華映公司與其他廠商之TFT-LCD產品涉及有壟斷價格及控制供應量之聯合行為，因而被列入違反antitrust(反托拉斯)相關法規之對象並展開司法調查，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與美國司法部達成協議，同意支付美金6,500萬之罰金。此外亦配合歐盟、韓國及加拿大官方之調查中。歐盟執委會已在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做出裁決，華映公司罰金為903萬歐元，華映公司將不上訴並繳納罰金，罰金亦已入帳，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上旬繳交，未對華映公司之財務有重大影響。華映公司在美國及加拿大遭消費者提起LCD民事團體訴訟，美國部分已和解，加拿大部分亦已和解。另美國部份民事獨立(Opt out)訴訟及州檢查官民事求償案，已進行和解中。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間發函要求華映公司提出資料等，華映公司亦採合作態度配合調查，目前該會已函知對本案中止調查。

另華映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間陸續收到映像管(CRT)產品反托拉斯民事集體訴訟案訴狀及美國司法部(DOJ)刑事傳票，指稱華映公司與其他廠商之CRT產品涉及有壟斷價格及控制供應量之聯合行為，因而被列入違反antitrust(反托拉斯)相關法規之對象並展開司法調查，因華映公司對美國司法部採主動合作之態度，故未受有罰金。此外，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之調查，華映公司亦採主動配合，因此亦未受罰。華映公司亦配合韓國公平會及歐盟執委會之調查，目前未受有罰金。另華映公司在美國及加拿大遭消費者提起CRT民事團體訴訟，美國部分已和解，加拿大部分和解亦在進行中。歐洲有數個國家，捷克、匈牙利、斯洛代克亦有進行調查，捷克官方目前已做裁決，相關之罰金並已繳交，未有重大影響產生。

前述各案件，華映公司均已在各國延請專業律師慎重處理，並相信前述該等訴訟案件對華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所列之背書保證事項外，華映公司所開立保證票據及本票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買賣業務擔保	新臺幣	877,500千元
	美金	13,000千元
設備租賃保證擔保	新臺幣	254,900千元

17. 尚志半導體公司為確保二極體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與Cargill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承諾於合約期間內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尚志半導體公司，合約總金額為日幣3,768,228千元。另依合約規定尚志半導體公司需支付最低訂購金額日幣275,72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志半導體公司對於供應商預付餘額為日幣131,868千元(折合新台幣38,044千元)，帳列預付款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

18. 綠能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與國際知名廠商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並承諾於合約期間內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綠能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綠能公司及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金額為美金110,472千元、歐元18,454千元及人民幣56,394千元(折合新台幣4,527,344千元)。

綠能公司業已和前述部分國際知名供應商於購料合約訂定價格協調機制，另就尚未簽訂協調機制者，積極爭取於正式購料合約訂定價格協調機制，綠能公司並和前述供應商積極爭取，若各品質矽原料之合約價格高於市場價格時，進行修正合約價格之可能性及相關合作機制。

19. 綠能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與台灣知名廠商及客戶簽訂銷售合約，約定於合約期間由綠能公司供應一定數量之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綠能公司及子公司帳列預收款項及長期預收款項下金額美金39,033千元及人民幣16,143千元(折合新台幣1,281,645千元)。

20. 綠能公司為籌措購置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廠房、機器設備及製程技術提升，以及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35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授信額度	用途
甲項	美金58,400千元	供借款人申請聯合授信銀行開發擔保信用狀做為其依生產線合約應提供之付款保證。
乙項	新台幣 2,200,000千元	供借款人支應購建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廠房及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丙項	新台幣500,000千元	供借款人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製程技術提升費用。
丁項	新台幣500,000千元或 動用時之等值美金	供借款人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除丁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外，其餘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綠能公司甲項額度已動用完畢，乙項、丙項及丁項動用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400,000千元、390,000千元及美金16,500千元(等值新台幣502,920千元，動用時未超過授信額度)。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綠能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綠能公司依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相關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規定。

21. 綠能公司為籌措興建大園廠廠房、購置大園廠機器設備、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台新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26.6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途
甲-1項(註)	新台幣7億元或等值美金	由開狀銀行依合約規定為債務人開發信用狀。
甲-2項(註)	新台幣6.5億元或等值美金	供債務人購置大園廠設備之用(包括甲-1項信用狀到單之墊款)。
乙項	新台幣4億元	供債務人興建大園廠廠房之用。
丙項	新台幣8億元	供債務人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丁項	新台幣5.6億元	供債務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惟甲-1項及甲-2項二項額度之動用餘額合計仍不得逾本金新台幣九億元或等值美金。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綠能公司甲-2項額度已動用美金10,500千元，乙項、丙項、丁項動用額度分別為新台幣350,000千元、800,000千元、560,000千元。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綠能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綠能公司依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相關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規定。

22. 綠能公司為籌措興建南科學園區之路竹廠廠房、購置路竹廠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臺灣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農業金庫、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32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途
甲項	新台幣8億元	供債務人興建路竹廠廠房之用。
乙項	新台幣17億元	供債務人購置路竹廠設備之用。
丙-1項(註)	美金2,200萬元	供債務人開發國外信用狀之用。
丙-2項(註)	美金2,200萬元	供債務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註：惟丙-1項及丙-2項二項額度之動用餘額合計仍不得逾本金新台幣七億元或美金二千二百萬元(以孰低者為準)。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綠能公司甲項、乙項動用額度分別為新台幣800,000千元、410,000千元。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綠能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綠能公司依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相關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規定。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綠能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美元七千萬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 途
甲項	美金5,600萬元	供債務人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或充實
乙項	美金1,400萬元	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綠能公司甲項額度已動用美金51,000千元，乙項已動用完畢。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綠能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綠能公司依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相關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規定。

24. 綠能公司為配合長期業務需求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設置太陽能長晶及切片廠，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該管理局核定總投資金額預估為65億元，並已支付18,000千元為投資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25. 綠能公司因樂福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樂福公司)違反雙方簽訂之供貨合約約定之重大事項，且未依約定履行義務，故綠能公司乃委任律師發函予樂福公司終止上開供貨合約，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依合約規定沒收樂福公司之預付款項USD 3,902千元，惟樂福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對此履約爭議及綠能公司沒收其預付款項乙事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裁定停止本案訴訟程序，並命樂福公司提付仲裁，惟樂福公司不服上開裁定並提起抗告，目前本案正由台灣最高法院審理中。
26.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重大資產之情形：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新生欣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 中興路九龍段 340巷65-7號	98.07.01~ 104.12.31	每月租金275仟元	\$866
協勝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 武漢村九座寮 65之11號	97.01.01~ 101.12.31	每月租金396仟元	\$600

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0年第四季	\$2,013
101	8,052
合計	\$10,065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板橋地檢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因證券交易法等起訴本公司董事長，本案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本公司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不受影響。

九、其 他

(一)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股票、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交換、外匯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及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衍生性商品。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之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及為籌措資金發行公司債，所嵌入之多重衍生性商品。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零利率可轉換公司債、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匯率及股票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匯率風險。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部分採自然避險，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部份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公司債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短)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13,694	\$31,313,694	\$35,330,667	\$35,330,6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6	1,686	74,383	74,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779,017	779,017	420,219	420,2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0,000	-	2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325,425	-	1,815,34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38,525	38,5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81,161	6,165,624	11,440,156	7,965,076
應收票據	1,034,812	1,034,812	1,001,403	1,001,4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191,253	16,191,253	23,077,504	23,077,5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長期部分)	4,334,704	4,334,704	6,589,970	6,589,970
受限制資產(含長期部分)	3,749,100	3,749,100	3,512,219	3,512,219
存出保證金	712,517	712,517	582,779	582,7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8,002	918,002	833,046	833,046
負 債				
短期借款	\$45,074,201	\$45,074,201	\$38,486,899	\$38,486,899
應付短期票券	2,246,889	2,246,889	2,147,956	2,147,956
應付票據	449,077	449,077	886,317	886,3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734,731	20,734,731	24,997,740	24,997,7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部分)	9,469,877	9,469,877	13,196,450	13,196,4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500,338	53,500,338	54,038,899	54,038,89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514,259	6,801,140	3,790,819	4,125,383
存入保證金	231,241	231,241	228,893	228,89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963	157,963	126,340	126,340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含非流動)	522,050	522,050	456,752	456,75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57	10,457	-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長期部分)、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如屬上市(櫃)公司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分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純債價格為其公平價值。

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13,694	\$35,330,66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6	74,38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779,019	420,219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含非流動)	-	-	-	38,5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4,831	6,984,630	2,660,793	980,446
應收票據	-	-	1,034,812	1,001,4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	16,191,253	23,077,5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長期部分)	-	-	4,334,704	6,589,970
受限制資產(含長期部分)	-	-	3,749,100	3,512,219
存出保證金	-	-	712,517	582,7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918,002	833,046
負債				
短期借款	\$-	\$-	\$45,074,201	\$38,486,899
應付短期票券	-	-	2,246,889	2,147,956
應付票據	-	-	449,077	886,3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20,734,731	24,997,7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部分)	-	-	9,469,877	13,196,4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3,500,338	54,038,89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6,801,140	4,125,383
存入保證金	-	-	231,241	228,89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7,963	126,34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522,050	456,75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10,457	-

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定存單，請參閱附註五。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匯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761,148 千元及 7,686,418 千元；具利率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62,292 千元及 3,512,27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8,574,539 千元及 90,778,115 千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17,726 千元及 383,842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076,278 千元及 1,958,310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96,004 千元及 1,796 千元，及從股東權益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257,229 千元及 305,628 千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預購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匯率交換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本公司因營運、投資與融資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息部分則因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選擇權合約最大之市場價格風險為權利金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應付商業本票及所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等，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之進銷貨及銀行借款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依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透過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相互抵銷及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等方式將市場匯率風險降低。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債務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流動性風險除依賴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流入支應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以履行合約(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皆具有活絡市場，應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份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8.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依規定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302,941	\$31,800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債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科目項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所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21,286千元及133,900千元，帳列於損益表中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有關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原始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計279,037千元，另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債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科目項下。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所產生之評價損失為35,234千元，帳列營業外損益項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年9月30日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買美金賣新臺幣	100.07-100.12	USD95,000

99年9月30日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買美金賣新臺幣	99.10-99.12	USD12,55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131,680 千元及 8,501 千元，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產生之評價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131,680 千元及 140 千元，分別帳列於損益表中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100年9月30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承作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 FX	交割條件
A	USD/JPY	FX>77.8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 77.8 賣出美金 1,000 千元
	USD/JPY	FX>78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 78 賣出美金 1,000 千元
B	USD/JPY	FX>77.8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 77.8 賣出美金 2,000 千元
	USD/JPY	FX>78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 78 賣出美金 2,00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開匯率選擇權契約，已沖銷金額為美金 551,600 千元、日幣 484,800 千元、歐元 7,464 千元及英鎊 4,000 千元，未沖銷金額為美金 6,000 千元，合約公平價值為 183,036 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科目項下計 76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所產生之評價利益為 3,843 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包括已實現結清利益 21,641 千元及評價損失 17,798 千元)，評價利益為 16,569 千元，帳列於損益表中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包括已實現結清利益 14,513 千元及評價利益 2,056 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9年9月30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承作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 FX	交割條件
A	USD/NTD	FX>32.5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 32.5 賣出美金 8,400 千元
B	USD/NTD	FX>32.5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 32.5 賣出美金 1,700 千元
C	USD/JPY	FX>86.3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 86.3 賣出美金 2,000 千元
		FX>85.8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 85.8 賣出美金 2,000 千元
	NTD/USD	FX<29.95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 29.95 買入美金 3,000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開匯率選擇權契約，已沖銷金額為美金 529,200 千元及日幣 602,900 千元，未沖銷金額為美金 19,100 千元，合約公平價值為 598,403 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科目項下計 1,231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所產生之評價損失為 44,950 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包括已實現結清損失 56,151 千元及評價利益 11,201 千元)，評價利益為 70,992 千元，帳列營業外損益項下(包括已實現結清利益 83,693 千元及評價損失 12,701 千元)。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中華映管(股)公司

1. 中華映管(股)公司持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華映管(股)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性之混合商品

投資標的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u>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1,475

中華映管(股)公司所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先衡量主契約之公平價值再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之餘額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折價或將該混合商品(含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0年9月30日

幣 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買臺幣賣美金	美金88,000千元	100.10~100.12
買日幣賣美金	美金84,000千元	100.10~100.12

99年9月30日

幣 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買美金賣臺幣	美金 100,000千元	99.10~99.12
買日幣賣美金	美金 65,000千元	99.10~99.11

中華映管(股)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承作利率交換合約之情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中華映管(股)公司承作之利率交換合約已全數結清，故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餘額皆為零，其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產生之評價利益淨額及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淨額分別為4千元及9,054千元，分別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股東權益項下。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資產之餘額分別為77,989千元及66,541千元，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產生之評價損失及利益分別為95,355千元及27,167千元，分別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外匯選擇權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皆為0千元，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26,850千元及3,723千元，皆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中華映管(股)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
- 財務風險資訊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資訊：

中華映管(股)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現金及銀行存款。中華映管(股)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中華映管(股)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中華映管(股)公司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交換、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其目的主要在規避中華映管(股)公司因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中華映管(股)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現金流量風險

中華映管(股)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中華映管(股)公司已針對部分指定之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承作利率交換合約。

(2) 市場風險

中華映管(股)公司所發行之零利率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將使中華映管(股)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

中華映管(股)公司部份之進銷貨、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中華映管(股)公司係透過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相互抵銷及從事遠匯買賣交易等方式將市場匯率風險降低。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無法履約之風險。中華映管(股)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與可轉換公司債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中華映管(股)公司之現金存放皆為國內外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中華映管(股)公司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預期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持有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係購買自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標的，且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公司機構以降低風險。另中華映管(股)公司大部分銷售對象皆為國際大廠或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中華映管(股)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預期不致於有重大信用風險。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債務所產生之風險。中華映管(股)公司目前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流動性風險除依賴中華映管(股)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流入支應外，中華映管(股)公司並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或轉售應收帳款等以履行合約(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中華映管(股)公司所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皆具有活絡市場，應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

(5) 避險策略

中華映管(股)公司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等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中華映管(股)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福華電子(股)公司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福華電子(股)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6,12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558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11,751
合 計	\$10,558	\$11,75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福華電子(股)公司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產生淨損失 4,531 仟元及 1,159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產之餘額分別為(10,558)千元及 6,124 千元。

福華電子(股)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避險策略則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金額：

幣 別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到期日
<u>100.9.30</u>			
賣美金買台幣	USD 500 千元	NT(824)千元	100.10.07
"	USD 300 千元	NT(570)千元	100.10.14
"	USD 500 千元	NT(933)千元	100.10.21
"	USD 500 千元	NT(867)千元	100.10.28
"	USD 200 千元	NT(326)千元	100.10.14
"	USD 300 千元	NT(508)千元	100.11.04
"	USD 500 千元	NT(829)千元	100.11.11
"	USD 500 千元	NT(893)千元	100.11.18
"	USD 200 千元	NT(337)千元	100.11.04
"	USD 300 千元	NT(484)千元	100.11.25
"	USD 200 千元	NT(343)千元	100.11.25
"	USD 300 千元	NT(480)千元	100.12.09
"	USD 300 千元	NT(466)千元	100.12.09
"	USD 500 千元	NT(772)千元	100.12.16
"	USD 500 千元	NT(776)千元	100.12.23
"	USD 400 千元	NT(566)千元	100.12.30
"	USD 400 千元	NT(450)千元	101.01.06
"	USD 400 千元	NT(133)千元	101.01.13
"	USD 200 千元	NT (1)千元	101.01.20
<u>99.9.30</u>			
買台幣賣美金	USD 500 千元	NT 472 千元	99.10.01
"	USD 500 千元	NT 515 千元	99.10.08
"	USD 500 千元	NT 494 千元	99.10.15
"	USD 500 千元	NT 330 千元	99.10.22
"	USD 500 千元	NT 453 千元	99.11.05
"	USD 500 千元	NT 438 千元	99.11.12
"	USD 500 千元	NT 450 千元	99.11.19
"	USD 500 千元	NT 417 千元	99.11.26
"	USD 500 千元	NT 302 千元	99.12.03
"	USD 500 千元	NT 296 千元	99.12.10
"	USD 500 千元	NT 335 千元	99.12.17
"	USD 500 千元	NT 418 千元	99.12.24
"	USD 500 千元	NT 404 千元	100.01.07
"	USD 500 千元	NT 350 千元	100.01.14
"	USD 500 千元	NT 271 千元	100.01.21
"	USD 500 千元	NT 179 千元	100.01.2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交易風險：

- ① 信用風險—福華電子(股)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② 市場價格風險—福華電子(股)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③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福華電子(股)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福華電子(股)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有關福華電子(股)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發行人買回權價值及重設價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科目項下。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支出，金額為 18,598 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76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華電子(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收回，共計 5,500 張。

2. 福華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福華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外幣選擇權合約

A. 買入選擇權：	100 年 9 月 30 日		
	名目	本金(千元)	執行日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USD	378	100.10.06~100.11.10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EUR	270	100.10.06~100.11.1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年9月30日

B. 賣出選擇權：	名目本金(千元)	執行日
賣出美金／買入歐元	USD 378	100.10.06~100.11.10
賣出美金／買入歐元	EUR 270	100.10.06~100.11.10

99年9月30日

買入選擇權	名目本金(千元)	執行日
買入歐元／賣出美金	EUR 176	99.09.24~99.10.08
買入歐元／賣出美金	EUR 146	99.09.24~99.10.12

遠期匯買賣合約

100.09.30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賣歐元買台幣	EUR 160 千元	NTD 58 仟元	100.10.13

99.09.30

無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3. 財務風險資訊

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福華電子(股)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福華電子(股)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福華電子(股)公司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衍生性商品。

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匯率風險，福華電子(股)公司之對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資產及負債之差異，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風險，遠期外匯合約金額係依據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因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為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避險性質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需經信用評估程序並持續追蹤應收款項等債權回收情形，並根據收回情形估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營運資金支應外，尚需透過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以履行合約義務；另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大同亞瑟頓(股)公司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大同亞瑟頓(股)公司所從事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資訊如下：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元)	到期日	合約金額(元)
預購遠期外匯	100.10.04- 101.02.24	USD 1,400	99.10.19- 100.03.28	USD 2,940

大同亞瑟頓(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三季因從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而為產生評價利益及評價損失分別 2,263 千元及(1,569)千元，帳列營業外損益項下。

2. 財務風險資訊：

大同亞瑟頓(股)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遠期外匯合約及短期借款等。大同亞瑟頓(股)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大同亞瑟頓(股)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大同亞瑟頓(股)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大同亞瑟頓(股)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該公司外幣債務之匯率變動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該公司持有之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屬於固定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產生波動。惟大同亞瑟頓(股)公司評估此項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包括大同亞瑟頓(股)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該公司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大同亞瑟頓(股)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大同亞瑟頓(股)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若有不足時，大同亞瑟頓(股)公司將藉由向金融機構或關係人融資以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故預期不致產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志半導體(股)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5,800	\$-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3,849)	-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	\$281,951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8,283	\$-

註：包含賣回權價值及贖回價值等，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為 7,875 千元暨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546 千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2. 財務風險資訊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藉由

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尚志半導體(股)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尚志半導體(股)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B. 流動性風險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除營運資金支應外，尚需透過資金融通或現金增資以履行合約義務；另尚志半導體(股)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C.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市場風險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見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尚志半導體(股)公司所發行之零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使尚志半導體(股)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之風險。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銷貨及購置設備而產生匯率風險，尚志半導體(股)公司之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差異，採用自然避險以為因應。

綠能科技(股)公司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綠能科技(股)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u>\$-</u>	<u>\$401,900</u>

有關綠能科技(股)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債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科目項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8,523 千元及 42,506 千元暨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410,227 千元及 251,560 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2. 財務風險資訊

綠能科技(股)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綠能科技(股)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綠能科技(股)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綠能科技(股)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綠能科技(股)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綠能科技(股)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 流動性風險

綠能科技(股)公司除營運資金外，尚需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另綠能科技(股)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綠能科技(股)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 市場風險

綠能科技(股)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本公司所發行之零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使綠能科技(股)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之風險。

綠能科技(股)公司部份之進銷貨、銀行借款及固定資產購置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綠能(股)公司外匯避險操作主要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市場匯率之波動。

3. 綠能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綠能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100.09.30

項目	幣別	合約金額	交割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買入美金 15,438 千元	101.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指定為規避其帳列短期借款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經評估該等交易符合公平價值避險且屬有效避險，故以避險性金融商品表達。

99.09.30

無。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持有之匯率選擇權契約已全數結清，已沖銷契約總金額 USD4,890 千元，認列損產生之評價損失為 3,911 千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2.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持有之預購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息部分則因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市場價格風險應不重大。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部份之進貨及短期信用狀借款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依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透過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相互抵銷及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等方式將市場匯率風險降低。

(2) 信用風險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並依據回收情形估列備抵呆帳。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分債務所產生之風險。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目前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係為淨流出，故營運資金需考量籌措額外資金以支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需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主要係信用狀借款及信用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因到期日甚近，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評估該項風險並不重大。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u>投資標的</u>	<u>合約期間</u>	<u>名目本金(千元)</u>	<u>約定價格</u>
結構式股權交換合約	98.03~100.9	USD60,298	USD4.13 per GDS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Tatung BVI”) Inc. 與瑞士信貸銀行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大同公司為本交易案提供擔保。本次現金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反映大同公司所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Tatung GDS”)之價格變動情形。

Tatung BVI 已支付之權利金為 USD7,485 千元，帳列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支付之保證金為 USD3,600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交割條件說明如下：

若交割價格 > 約定價格，則瑞士信貸銀行應支付 Tatung BVI 之金額為：執行之選擇權數量 x 選擇權相對應之 GDS 數量 x 期中約定價格差價 x 特定比率。另若交割價格 < 約定價格，則 Tatung BVI 應支付瑞士信貸銀行之金額為：執行之選擇權數量 x 選擇權相對應之 GDS 數量 x 期中約定價格差價。

上開結構式股權交換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沖銷金額為 USD1,843 千元及 USD0 千元，未沖銷金額為 USD58,455 千元及 USD60,298 千元，合約公平價值為 USD(13,833)千元及 USD662 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所產生之評價損失為 USD30,388 千元(包括已實現結清損失 USD424 千元及評價損失 USD29,964 千元)及 USD2,838 千元(包括已結清損失 USD0 千元及評價損失 USD2,838 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損益項下。

Tatung BVI 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為進行上開結構式股權交換合約之結算程序，已支付期中賣權現金結算金額計 USD15,977 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其 他

1. 華映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惟華映公司擬擇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短期借款到期時向銀行辦理展期之續借程序。華映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大幅降低該財務狀況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有之流動風險。華映公司之上開財務報表並未就前述因應對策是否能達成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分別詳附表一及二。
3. 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適當重分類。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光電部門：該部門負責映像管、TFT-LCD 之生產製造及背光模組、液晶顯示器模組、電子開關及病毒感測器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 節能及太陽能部門：該部門負責半導體材料、晶片、多晶太陽能矽晶錠、多晶太陽能矽晶片、多晶矽晶塊及非矽晶薄膜太陽能模組之生產製造。
3. 消費產品部門：該部門負責數位電視、平面顯示器、數位媒體設備、數位影音及家電產品等之生產製造。
4. 電力部門：該部門負責變壓器、配電盤、電纜、馬達等之生產製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並據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各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後淨利予以評估，並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1~100.9.30

	光電部門	節能及 太陽能部門	消費產品部門	電力事業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1,821,074	\$15,842,386	\$6,512,581	\$12,002,389
部門間收入	898,340	356,874	6,441,936	1,277,117
合計	\$52,719,414	\$16,199,260	\$12,954,517	\$13,279,506
部門(損)益	\$(8,889,456)	\$(428,858)	\$265,931	\$429,777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477,366	\$-	\$108,655,796	
部門間收入	17,508,696	(26,482,963)	-	
合計	\$39,986,062	\$(26,482,963)	\$108,655,796	
部門(損)益	\$(4,006,588)	\$3,957,318	\$(8,671,876)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99.1.1~99.9.3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電部門	節能及 太陽能部門	消費產品部門	電力事業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0,868,699	\$12,754,910	\$5,669,160	\$11,576,210
部門間收入	2,964,879	629	7,642,679	841,364
合計	\$73,833,578	\$12,755,539	\$13,311,839	\$12,417,574
部門(損)益	\$(9,643,596)	\$557,851	\$160,275	\$463,341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089,344	\$-	\$124,958,323	
部門間收入	17,068,742	(28,518,293)	-	
合計	\$41,158,086	\$(28,518,293)	\$124,958,323	
部門(損)益	\$(2,105,943)	\$3,171,879	\$(7,396,193)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億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0,110	-	0.98%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應收票據	130,948	-	0.12%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850,581	註四	3.54%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3,404	-	0.19%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28,979	註四	0.30%
0	大同(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606,659	註四	0.56%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機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8,402	註四	0.29%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機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9,241	-	0.15%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線電纜(吳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0,178	-	0.14%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線電纜(吳江)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4,025	註四	0.19%
0	大同(股)公司	尚志電線電纜(吳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1,987	-	0.20%
0	大同(股)公司	尚志電線電纜(吳江)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5,935	註四	0.27%
0	大同(股)公司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1,374	-	0.23%
0	大同(股)公司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42,543	註四	0.68%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22,100	註四	0.20%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56,539	-	0.14%
0	大同(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5,027	註四	0.17%
0	大同(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	應收票據	190,712	-	0.17%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85,350	-	1.88%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信(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1,564	-	0.25%
0	大同(股)公司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1	其他應收款	784,140	-	0.71%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63,806	註四	0.24%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567	-	0.10%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線電纜泰國(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064	註四	0.12%
0	大同(股)公司	Tatu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	1	銷貨收入	476,803	註四	0.44%
0	大同(股)公司	Tatu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	1	應收帳款	502,776	-	0.45%
1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528,033	-	1.38%
1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71,873	註五	0.16%
2	大同美國(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134,780	註五	1.04%
2	大同美國(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031,420	註五	0.95%
3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6,283,934	註五	5.78%
3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935,056	-	0.84%
3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766,163	註五	0.71%
3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00,652	-	0.18%
4	大同日本(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463,128	註五	1.35%
4	大同日本(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32,049	註五	3.25%
4	大同日本(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87,022	-	2.79%
5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44,811	註五	0.13%
6	大同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51,466	註五	0.42%
6	大同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12,291	-	0.10%
7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63,861	註五	0.15%
8	綠能科技(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48,450	-	0.23%
8	綠能科技(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8,423	註五	0.10%
9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467,396	註五	1.35%
9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53,802	-	0.14%
10	TATUNG CZECH S.R.O.	大同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30,975	-	0.12%
11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美國(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054	註五	0.15%
11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68,928	註五	0.1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大同(股)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五：中華映管(股)公司等子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尚無顯著差異。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億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988,376	-	0.39%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應收票據	594,758	-	0.23%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759,665	註四	3.01%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生科(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99,845	-	0.08%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生科(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89,734	註四	0.23%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4,117	-	0.07%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0,568	註四	0.20%
0	大同(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523,218	註四	0.42%
0	大同(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17,009	-	0.05%
0	大同(股)公司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29,259	-	0.29%
0	大同(股)公司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90,413	註四	1.91%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68,854	-	0.66%
0	大同(股)公司	台灣通信工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3,400	-	0.15%
0	大同(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19,198	-	0.05%
0	大同(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65,090	註四	0.37%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6,358	註四	0.09%
0	大同(股)公司	尚志電線電纜(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247	-	0.04%
0	大同(股)公司	尚志電線電纜(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1,715	註四	0.09%
0	大同(股)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56,963	-	0.06%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03,455	-	0.04%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55,237	註四	0.20%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線電纜泰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4,664	註四	0.12%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線電纜(吳江)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7,633	註四	0.13%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線電纜(吳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1,348	-	0.06%
1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333,920	註五	1.07%
1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98,401	-	0.08%
1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1,772	-	0.06%
2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590,432	-	0.63%
2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31,530	註五	0.19%
3	大同美國(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96,005	註五	0.48%
3	大同美國(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33,148	-	0.05%
3	大同美國(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529,893	註五	0.42%
4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5,617	-	0.05%
5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6,910,204	註五	5.53%
5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858,561	-	0.34%
6	大同日本(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997,519	註五	2.40%
6	大同日本(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282,933	-	0.50%
6	大同日本(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137,734	註五	10.51%
6	大同日本(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7,626,817	-	3.00%
6	大同日本(股)公司	大同電機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1,608	註五	0.35%
6	大同日本(股)公司	大同電機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2,370	-	0.11%
7	大同越南家電電子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74,094	註五	0.38%
7	大同越南家電電子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80,482	-	0.07%
8	綠能科技(股)公司	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366,176	註五	0.29%
8	綠能科技(股)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62,294	註五	0.21%
9	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76,672	-	0.42%
9	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27,675	註五	1.46%
10	大同任重鐵道機(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42,836	註五	0.19%
1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60,275	註五	0.13%
12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06,422	註五	0.25%
13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美國(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65,850	註五	0.13%
13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美國(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144	-	0.04%
14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6,106	-	0.05%

註一：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大同(股)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五：中華映管(股)公司等子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尚無顯著差異。